

证券简称：银江技术

证券代码：300020

ENJOYOR®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风险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控股股东银江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控制董事会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银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2.49% 的股份，其中已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数的比例为 99.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3%，质押股份主要用于为控股股东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增信。银江集团计划通过资产变现、房产销售和租金收入等经营性收入、投资分红与退出等多种筹资方式偿还银行借款以逐步降低质押比例。

银江集团虽然与相关借款银行未约定质押的平仓线和预警线，但若出现银江集团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大幅下降、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且无法及时补充担保物、未能与借款银行达成借款偿还安排或其他不可控事件等极端情形，导致到期借款无法偿还、无法按期兑付利息等严重违约情形损害到借款银行的权益，银江集团所质押股份可能面临全部或部分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的风险，进而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银江集团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会有所下降，若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通过增持股份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谋求影响或控制发行人，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对现有业务的升级，公司现有客户也有一定潜在业务需求；公司已对项目实施计划作出一定筹备安排，前期已披露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能力储备、经验储备、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等信息，也已经制定较为明确的时间安排和整体计划，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不排除存在部分不确定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具体如下：

(1) 研发成果存在部分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涉及“‘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和“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且目前尚未全面开始研发工作,研发成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虽然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但针对新系统和产品的研发,仍旧存在研发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超过预期、研发产品质量不达预期或者研发产品不能按时产生等诸多风险,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跟踪订单能否实现存在部分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无在手订单,因此存在无法完全预测订单能否落地。此外,虽然公司在持续跟踪与开拓相关订单,但本次募投项目与原有业务有较大差异且产品尚未推出,在跟踪订单能否落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否获取订单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 销售渠道和客户开发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公司虽然已经在全国建立销售渠道,客户开发能够利用原有渠道但不一定能发掘客户的充分需求,不排除销售渠道失效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销售计划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4) 业务开拓计划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以集成和较为分散化项目实施为主,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达到预期成果并顺利实施后,公司计划通过市场开拓向政府和医院客户提供系统化解解决方案,整体项目规模预计较大,公司预测的订单规模和单价也较高。公司不排除新产品缺少市场实际需求、客户接受度低、无法获得预期订单、无法实现销售计划等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5) 招投标结果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是政府机构和医疗机构,项目获取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招投标结果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排除存在公司跟踪和服务客户后,仍无法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风险。

(6) 市场需求存在部分不确定风险。前次项目中的智慧司法、智慧健康业务方向因过去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未达此前预期,因此未纳入本次募投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等因素会发生变化,公司现在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完全实

现。因此不排除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发生与此前类似的判断失误情况，出现公司对未来市场和需求的变化情况不达预期，进而可能导致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7) 预期效益和盈利实现存在部分不确定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入为 115,000 万元，实施周期为 3 年，投资规模较大且实施周期较长。根据公司测算：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 T1-T3 年间，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收入分别为 0 万元、50,320 万元和 88,060 万元，毛利额分别为 0 万元、16,371.48 万元和 28,649.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70.00 万元、6,430.32 万元和 11,141.75 万元；折旧和摊销分别为 0 万元、5,393.85 万元和 9,590.17 万元。在考虑相关设备折旧、日常运营支出等固定成本费用和上述宏观因素后，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在短期内无法盈利、或盈利不达预期、或预测盈利无法实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能存在上述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募投项目全面推广后项目单价、成本、毛利等关键指标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现有业务和可比业务情况，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单价、成本、毛利率等关键指标进行了测算，其中“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中，交通治理项目的不含税单价为 2,700.00 万元，基层治理项目的不含税单价为 940.00 万元；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中的智慧医院整体解决方案的项目单价为 2,600.00 万元。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测算情况，在实施期 T1-T3 年间，预测本次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0 万元、39,948.91 万元和 59,410.60 万元，毛利分别为 0 万元、16,371.48 万元和 28,649.60 万元。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指标可能出现与测算出现偏差的情形，若未来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或竞争对手涌入，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全面推广后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另一方面，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测算基于现有的原材料价格和人工薪酬水平，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资源成本提升超出预期，亦会使得募投项目产品和服务成本增加，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

根据测算，“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收入降低 10%、20% 和 30%时，达产年毛利分别为 21,483.71 万元、11,503.71 万元和 1,532.71 万元；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收入降低 10%、20%、30%和 40%时，达产年毛利分别为 6,864.00 万元、4,264.00 万元、1,664.00 万元和-936.00 万元。

因此，如果两个项目的收入预期如果较公司测算情况分别降低 30%和 40%或以上，可能导致项目的毛利为 0 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仍然存在单价、成本和毛利等关键指标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和在建工程新增折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规模较大，因此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等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的比例可能较大，尤其在项目建设期由于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和潜力尚未充分发挥，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等金额占当期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可能较高。若未来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例在 23.63%到 66.61%之间，并在第 T+3 年达到最高的比例 66.61%。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可能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和“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均预计于第T+2年投产，于第T+4年达产。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净利润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额和现有及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摊销在项目投资建设的第T+1-T+8年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本次募投项目、	1,570.68	7,217.86	12,174.17	13,183.82	13,183.82	13,183.82	10,172.42	7,674.86

现有及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摊销 (a)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171,897	171,897	171,897	171,897	171,897	171,897	171,897	171,897
新增营业收入 (c)	0	50,320	88,060	125,800	132,090	138,700	145,630	152,91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171,897	222,217	259,957	297,697	303,987	310,597	317,527	324,807
折旧摊销占预计新增营业收入比重 (a/d)	0.91%	3.25%	4.68%	4.43%	4.34%	4.24%	3.20%	2.36%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7,136	7,136	7,136	7,136	7,136	7,136	7,136	7,136
新增净利润 (f)	-2,370	6,430	11,142	16,079	17,268	18,521	21,710	25,341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4,766	13,566	18,278	23,215	24,404	25,657	28,846	32,477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a/g)	32.96%	53.21%	66.61%	56.79%	54.02%	51.38%	35.26%	23.63%

注：

1、本次募投项目、现有及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摊销=公司最近一期的折旧摊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滨江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新增折旧摊销；

2、公司最近一期的折旧摊销=2022年1-9月公司折旧摊销当期值/（2021年1-9月公司折旧摊销当期值/2021年公司折旧摊销当期值），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3、现有业务营业收入=2022年1-9月营业收入/（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021年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4、现有业务净利润=2022年1-9月净利润/（2021年1-9月净利润/2021年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5、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及此后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存在资金压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4.18 万元、-9,149.21 万元、-26,036.89 万元和-651.9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近年连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在国内宏观环境及政府预算收紧的影响下，公司所承做的工程项目收款进度落后于公司实际的工程项目完工进度，行业垫资项目以及项目垫资的比例均有所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央企、国企等，付款信誉相对较好，但相对于公司客户地位较为强势，部分项目回款进度有所滞后，公司项目垫资款增加，从而加大了公司资金压力。如果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持

续不匹配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存在资金压力进而使公司偿付能力受到损害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付款和回款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00,266.91 万元、334,808.91 万元、366,131.44 万元和 385,135.62 万元(为保持可比性,已按照新收入准则将 2019 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进行了还原),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73%、74.52%、81.58%和 88.0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不断上升,主要原因包括:部分项目本身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变更或增补,部分变更、增补部分或项目终验后还需有政府第三方审计后才能支付,项目整体交付验收手续较多;部分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项目,由于受政府宏观调控及预算体制影响,各地财政资金近年趋紧,政府支付审批流程增长,公司承接实施的部分项目回款有所滞后,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央企、国企等,有政府预算和国有资金作保障,客户信用度高,但未来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款项的控制与管理,将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1
二、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1
三、募投项目全面推广后项目单价、成本、毛利等关键指标不及预期的风险	3
四、募投项目和在建工程新增折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4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存在资金压力的风险.....	5
六、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付款和回款不达预期的风险.....	6
声明.....	7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1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人概况.....	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6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5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6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48
七、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5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3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3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6
三、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7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0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0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1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7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7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72
三、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及合理性	99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10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03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103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5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05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0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10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06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07
一、公司经营和财务指标波动相关风险	10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08
三、公司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113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15
五、其他风险	116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1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2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22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声明	12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24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5
七、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126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银江技术	指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银江集团、控股股东	指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指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朋科技	指	浙江万朋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万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收入准则	指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城市大脑	指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的城市数字化运行的基础城市管理平台，是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和数字经济的载体。汇集政府、企业和社会等数据，通过融合计算，感知城市生命体征，以实现对城市全域的精准分析、整体研判、协同指挥、科学治理
数据治理	指	数据治理是指一种通过一些信息相关的过程来实现决策权分配和职责分工的系统，这些过程按照一些达成共识的模型来运行，这些模型描述了“谁，根据什么信息，在什么时间和情况下，用什么方法，采取什么行动”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

		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模式,它利用大规模的数据中心或计算机集群,通过互联网,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将计算资源免费提供或租用给使用者。它实现了对共享可配置计算资源(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和服务等)的方便、按需访问;这些资源可以通过极小的管理代价以及与服务提供者的交互被快速地准备和释放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等各种需要的信息,与互联网结合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
人工智能/AI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移动互联、移动互联网	指	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46312”规划	指	2014 年国家卫计委制定“46312”工程,即建设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区县级 4 级卫生信息平台,依托于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支撑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计划生育、综合管理 6 项业务应用,构建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全员人口个案数据库 3 个数据库,建立 1 个人口健康统一网络,加强人口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2 项建设
AIoT	指	融合 AI 技术和 IoT 技术,通过物联网产生、收集来自不同维度的、海量的数据存储于云端、边缘端,再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更高形式的人工智能,实现万物数据化、万物智能化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其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
GIS 服务系统	指	地理信息服务系统,是将计算机硬件、软件、地理数据以及系统管理人员组织而成的对任一形式的地理信息进行高效获取、存储、更新、操作、分析及显示的集成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即物联网,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如射频识别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种种装置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
NB-IoT	指	Narrow-Band Internet of Things,即窄带物联网,是由 3GPP 标准化组织定义的一种技术标准,是一种专为物联网设计的窄带射频技术
ROMA 平台	指	华为公司发布的支撑行业客户“Applications /Business /Clouds /Devices”全面集成的数据和技术融合平台
V2X	指	Vehicle to Everything,即车对外界的信息交换,车联网通过整合全球定位系统导航技术、车对车交流技术、无线通信及远程感应技术奠定新的汽车技术发展方向,实现手动驾驶和自动驾驶的兼容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njoyor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3 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07 年 07 月 31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股本总额	655,789,086 元
法定代表人	王腾
股票简称和代码	银江技术，300020.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联系电话	0571-89716117
传真号码	0571-89716114
网址	www.enjoyor.net
电子信箱	enjoyor@enjoyor.ne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交通、医疗、建筑、环境、能源、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停车服务，城市给排水系统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施工、运营、管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许可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55,789,08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0,321	4.35%
其中：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7,813,840	4.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6,481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7,288,765	95.6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27,288,765	95.65%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三、股份总数	655,789,08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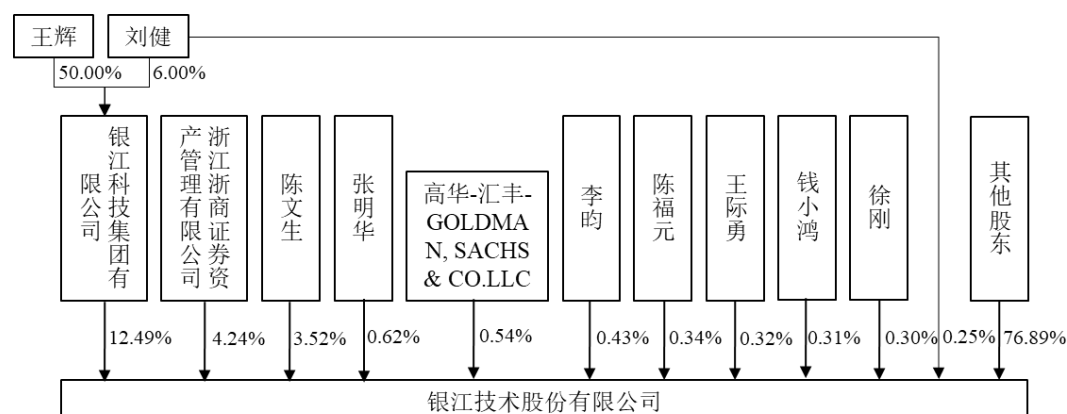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883,007	12.49	A股流通股	-	81,500,000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813,840	4.24	A股限售流通股	27,813,840	-
3	陈文生	23,079,264	3.53	A股流通股	-	-
4	张明华	4,061,801	0.62	A股流通股	-	-
5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3,542,792	0.54	A股流通股	-	-
6	李昀	2,800,000	0.43	A股流通股	-	-
7	陈福元	2,256,600	0.34	A股流通股	-	-
8	王际勇	2,072,468	0.32	A股流通股	-	-
9	钱小鸿	2,055,460	0.31	A股流通股	-	-
10	徐刚	1,945,423	0.30	A股流通股	-	-
合计		151,510,655	23.11	-	27,813,840	81,50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持有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55,789,086 股，其中银江集团持有 81,883,007 股，持股比例为 12.4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自发行人上市以

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银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2号7幢7楼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38745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辉先生和刘健女士通过银江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81,883,00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49%；刘健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6,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5%。王辉先生和刘健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83,539,76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74%，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辉先生和刘健女士系夫妻关系，自发行人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王辉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 年-1991 年，于浙江省信息产业厅从事科教工作；1992 年-2007 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科技处课题组长，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 年-2010 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2013 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现任银江集团董事长、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工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创前海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刘健女士：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担任银江集团办公室主任，现未担任其他职务。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行业管理情况

（1）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能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智慧交通领域主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智慧城市领域主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智慧医疗领域主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自觉接受政府领导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努力服务于软件企业和用户；协会深入研究软件产业的新形势、新趋势、新常态、新要求，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评价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工作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服务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协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展望 2035 年，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2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到 2025 年，大数据产业保持高速增长，价值体系初步形成，产业基础持续夯实，产业链稳定高效，产业生态良性发展，创新力强、附加值高、自主可控的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3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提出实现“产业基础新提升、产业链达到新水平、生态培育新发展、产业发展新成效”的“四新”发展目标，部署了推动软件产业链升级、提升产业基础保障水平、强化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激发数字化发展新需求和完善协同共享产业生态五项主要任务，同时设置关键基础软件补短板、新兴平台软件锻长板、信息技术服务应用示范、产业基础能力提升、“软件定义”创新应用培育、工业技术软件化推广、开源生态培育和软件产业高水平集聚 8 个专项行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鼓励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20 年 7 月	从财税、投融资、研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方面给予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 40 条支持政策
智慧交通领域				
1	《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交通运输部、科学技术部	2022 年 1 月	交通运输科技创新要坚持“目标引领、重点突破、协同融合、自主开放”的原则，明确 2025、2030、2035 年的“三阶段”目标，提出到 2035 年，交通运输科技创新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年)》			水平总体迈入世界前列,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全面增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前沿技术与交通运输全面融合,基本建成适应交通强国需要的科技创新体系的目标
2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结构优化、一体衔接的设施网络,扩大多样化高品质的服务供给,培育创新驱动、融合高效的发展动能,强化绿色安全、开放合作的发展模式,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推进先进技术装备应用,构建泛在互联、柔性协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智能交通系统,加强科技自立自强,夯实创新发展基础,增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新动能
3	《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10 月	到 2025 年,“交通设施数字感知,信息网络广泛覆盖,运输服务便捷智能,行业治理在线协同,技术应用创新活跃,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的数字交通体系深入推进,“一脑、五网、两体系”的发展格局基本建成,交通新基建取得重要进展,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支撑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
4	《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科学技术部	2021 年 8 月	到 2025 年,交通运输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显著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前沿技术与交通运输加速融合,初步构建适应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需要的科技创新体系;到 2035 年,交通运输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得到全面增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5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8 月	提出应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应用,推进车路协同等设施建设,丰富车路协同应用场景;应用智能视频分析等技术,建设监测、调度、管控、应急、服务一体的智慧路网云控平台
6	《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 年)》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12 月	以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为切入点,按照统筹协调、应用驱动、安全可控、多方参与的原则,聚焦基础支撑、共享开放、创新应用、安全保障、管理改革等重点环节,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五大行动”,推动大数据与综合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有效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7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提出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到 2020 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为交通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交通强国
智慧城市领域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023 年底前，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具备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安全防护等能力，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显著增强，政务数据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25 年，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更加完备，政务数据管理更加高效，政务数据资源全部纳入目录管理。政务数据质量显著提升，“一数一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基本形成，政务数据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制度更加健全
2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2 年 6 月	到 2025 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 2035 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3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推进县城建设根本出发点是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县城发展质量，更好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重点是抓好产业、市政设施、公共服务、环境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4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12 月	到 2025 年，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迈入以数据赋能、协同治理、智慧决策、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融慧治理新阶段，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成为政务信息化创新的主要路径，逐步形成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新型数字政府治理模式，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4 月	从总体要求、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基层法治和德治建设、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加强组织保障等 7 个方面，就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出意见
6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 13 个部门	2020 年 7 月	探索完善智慧城市联网应用标准，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区域一体化数字治理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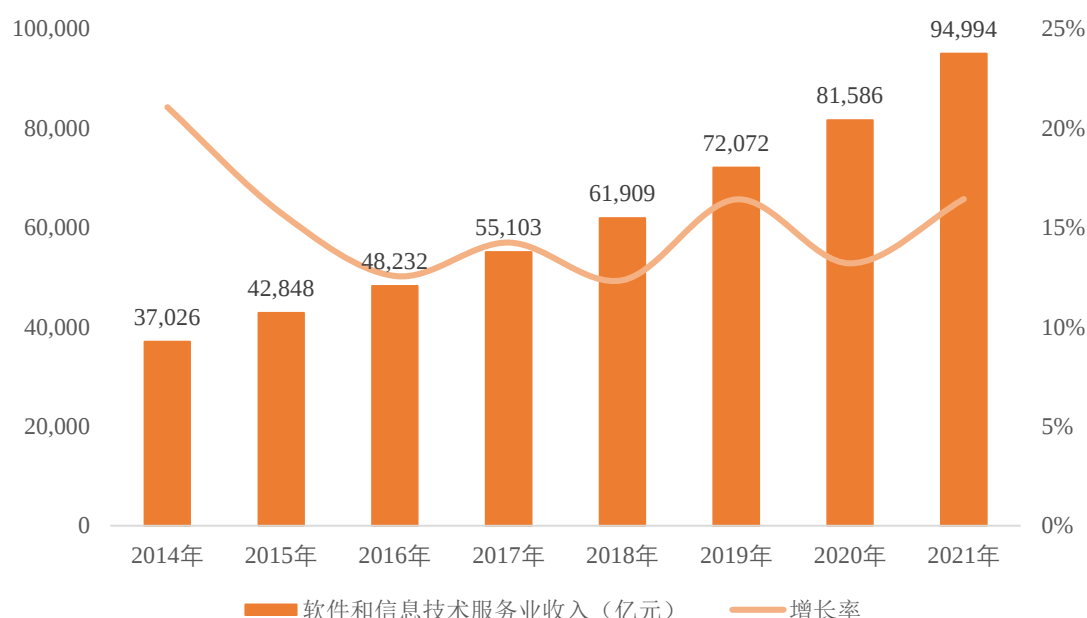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浙江省“城市大脑”建设应用行动方案》	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提出到 2022 年，全省各设区市“城市大脑”通用平台基本建成，信息孤岛基本消除，数据资源实现共享，基于人工智能的感知、分析、决策能力取得突破，自主可控的技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城市整体运行的数字映射基本得以实时呈现，形成一批基于“城市大脑”的特色应用，并在交通、平安、城管、经济、健康、环保、文旅等领域实现综合应用，“城市大脑”应用成效显著，“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精准服务迈向新台阶；到 2035 年，全省各设区市“城市大脑”应用成效凸显，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整体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处理，公共资源高效调配，城市运营效率大幅提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技术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为全国“城市大脑”建设与应用提供浙江样板
智慧医疗领域				
1	《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卫健委	2021 年 3 月	明确医院智慧管理各级别实现的功能，为医院加强智慧管理相关工作提供参照；指导各地、各医院评估医院智慧管理建设发展现状，建立医院智慧管理持续改进体系
2	《关于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意见》	卫健委	2020 年 10 月	促进全民健康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数据库标准化建设，推进新兴信息技术应用标准化建设，加强网络安全标准化建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2 月	推进医疗卫生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推广医疗卫生适宜技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6 月	进一步确立医疗信息化建设目标，确定夯实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基础、全面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保障体系建设等四项重大工程

2、行业发展状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整体市场情况

1)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平稳向好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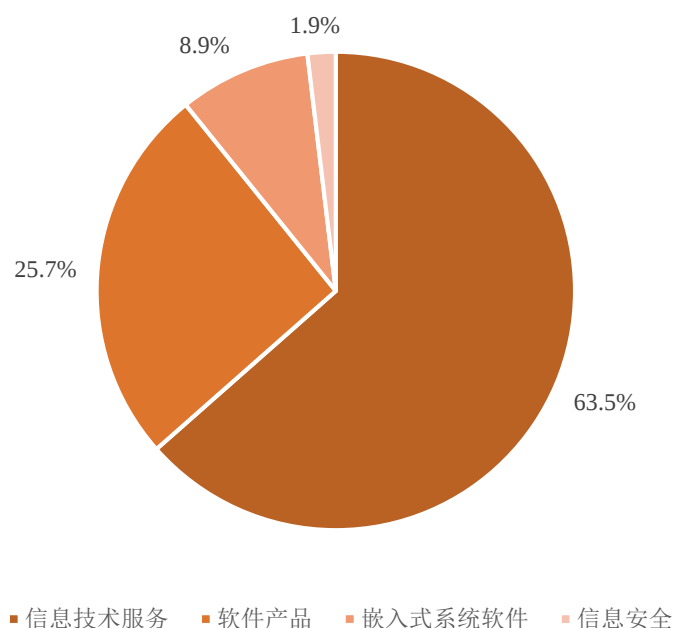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转为平稳向好增长阶段，行业规模持续扩大。2021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行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行业出口保持增长，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2021 年度，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 94,994 亿元，同比增长 16.43%；2014 年-2021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工信部《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2) 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生态不断完善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可分为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和嵌入式系统软件四大领域，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持续深化，行业的产品形态、服务模式、竞争格局将不断演进，将向云化、服务化、平台化、融合化、生态化趋势发展。2021 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60,312 亿元，同比增长 20.0%，高出全行业水平 2.3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63.5%；2021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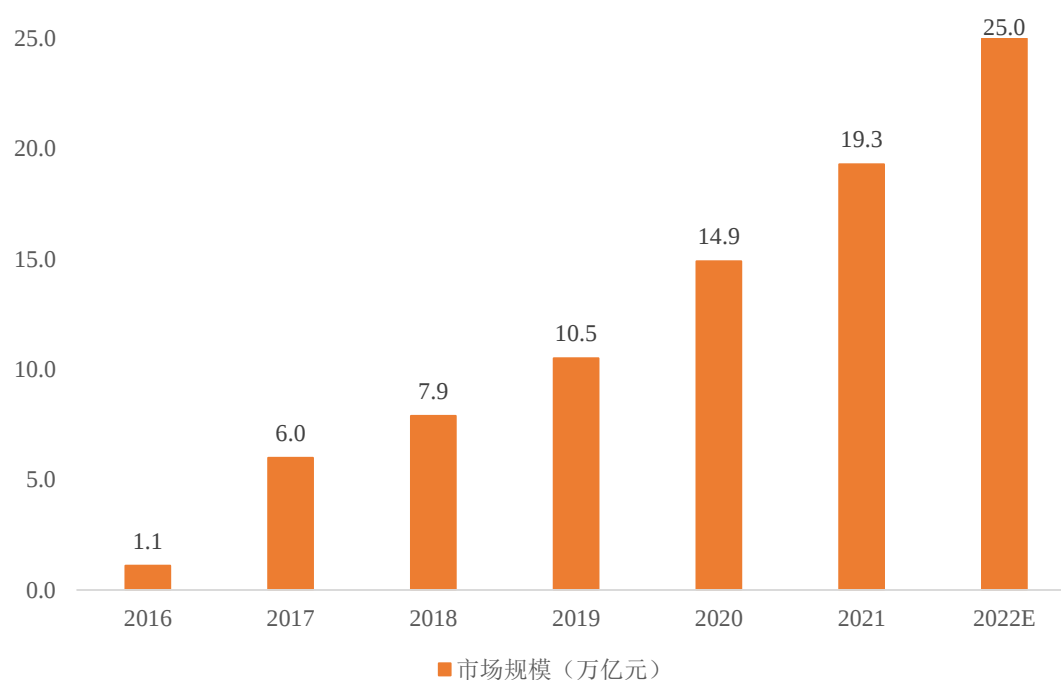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2）智慧城市领域

智慧城市是指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城市服务需求做出智能响应；智慧城市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居民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和谐、可持续成长。

我国智慧城市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2008-2012 年为概念导入期，该阶段智慧城市建设主要以行业应用为驱动，国外软件系统集成商引入概念后主导智慧城市产业发展；2012-2015 年为试点探索期，该阶段在中国城镇化加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主要以信息技术全面应用为驱动，国内外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设备商等积极参与各环节建设；2016 年之后进入统筹推进期，国家提出新型智慧城市概念，强调以数据为驱动，推进方式上逐步形成政府指导、市场主导的格局。

近年来，我国陆续开展和推广智慧城市试点工作，智慧城市相关政策红利不断释放，智慧城市市场规模日益扩大；根据中国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数据，2020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达 14.9 万亿元，预测到 2022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 25.0 万亿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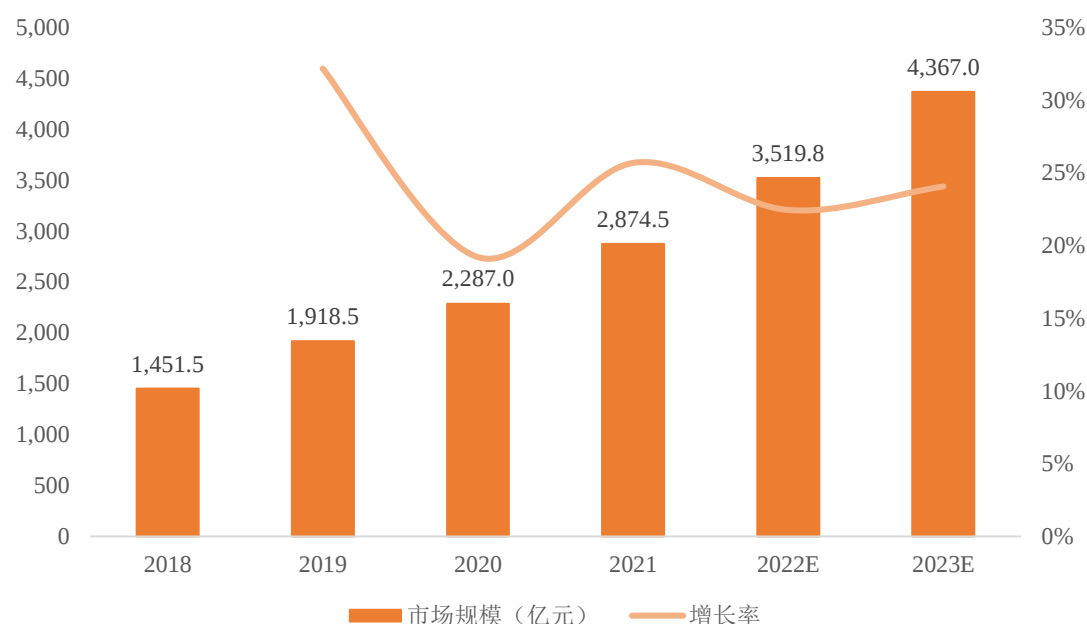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

(3) 智慧交通领域

智慧交通是指在交通运输领域充分利用物联网、空间感知、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建设实时的动态信息服务体系，深度挖掘交通运输相关数据，形成问题分析模型，实现行业资源配置优化能力、公共决策能力、行业管理能力、公众服务能力的提升，推动交通运输更安全、更高效、更便捷、更经济、更环保、更舒适的运行和发展，带动交通运输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对交通需求的增长较为迅速，使得我国成为全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同时，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领域融合的速度加快，我国交通智能化水平正在持续提升，智慧交通成为智慧城市建设重要领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智慧交通市场整体发展水平仍较为落后：一方面，已初步实现智慧交通系统覆盖的东部城市仍然有升级、更新及开发新功能、新服务的需求；另一方面，中、西部地区绝大多数道路包括高速公路的信息化水平较低，现有交通设施系统利用率较低，对智慧交通系统有大量需求。

根据艾媒咨询，2018 年我国智慧交通行业市场规模为 1,451.5 亿元，2021 年已达 2,874.5 亿元，预计 2023 年我国智慧交通市场规模将突破 4,000 亿元；未来随着行业向下沉市场不断推进、自动驾驶等技术不断突破，智慧交通行业整体将迎来一波较快增长；2018 年-2023 年我国智慧交通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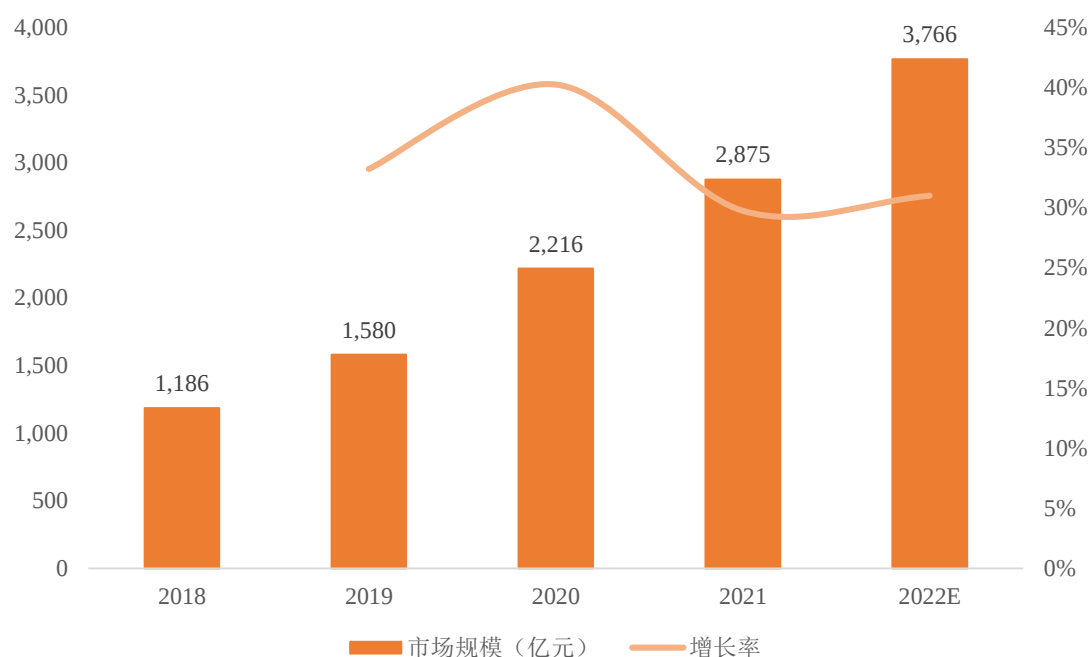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4) 智慧医疗领域

智慧医疗是指在诊断、治疗、康复、支付、卫生管理等各环节，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构建医疗信息完整、跨服务部门、以病人为中心的医疗信息管理和服务体系互联、共享协作、临床创新、诊断科学等功能，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达到信息化和智能化。

近年来，我国医疗信息化产业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推动医疗信息化快速发展动力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多项医疗信息化政策的出台和医改的不断深入，老龄化问题得到关注，促使医疗管理的理念从以“治疗为中心”到以“病人为中心”过渡，对医疗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的信息技术不断发展也在客观上为其深化应用提供了丰富可能性。

根据易观分析，在国家政策推动下，我国医疗信息化投入不断加大，预测未来我国智慧医疗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促进智慧医疗市场快速发展，2022 年我国智慧医疗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3,766 亿元，2018 年-2022 年我国智慧医疗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易观分析

3、行业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和产品服务的更新换代速度快，行业内企业需不断优化升级并丰富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另外，进入该行业需较高的技术知识层次，不仅要掌握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数据建模、程序设计、代码测试等软件工程技术，且需要掌握不断涌现的新开发技术和开发应用。故行业内的后来者往往需要经历一段较长的技术摸索和积累时期，新进入者将遇到较大的技术风险。

(2) 资质壁垒

发行人主营业务招标项目类型中系统集成项目渐多，系统集成项目服务专业性较强，企业从事相关业务经营需取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证、ISO9000 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现行业技术专业性的资质认证及各部委颁发的从事不同领域系统集成工程承包所需的各类专业资质，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重要程度，准入资质等级相应提高。

（3）人才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发展高度依赖于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数量，信息化项目复杂性和综合性程度的日益提升对项目人员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才培养周期较长，行业内高复合型人才相对有限且主要集中在大中型企业，故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将削弱行业新进入者的竞争力。另外，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等领域对高级技术人才综合技术能力要求较高，除必须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外，还必须深入了解交通、医疗等各行业的业务流程、管理标准和相关技术，故拥有足够数量的跨行业复合型人才方可保证企业在该服务领域具备并保持较强竞争力。

（4）品牌壁垒

品牌效应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显著特点之一，在下游客户遴选供应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行业市场容易被经营多年、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占据；另外，由于长期合作有利于服务稳定性和持续性，并出于数据延续性、安全性、商业秘密、管理人员熟悉和掌握程度等因素考虑，下游客户通常会与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5）资金壁垒

当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建设重点集中在交通管理、医疗信息化、平安城市、建筑智能化等领域，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时间较长。在建设过程中企业通常需进行资金垫付，需投入较多运营资金；项目主要由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央企、国企等主导，一般结算时间较长，易造成企业应收账款压力。另外，新兴产业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较快，企业必须进行大量前瞻性研发和持续人才培养，进一步造成企业资金压力。

4、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技术水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技术水平以相关信息化软件产品技术成熟度和服务水平为主要衡量标准。在软件产品方面，国际企业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并拥有相对成熟且标准化、集成化的产品，而国内企业中只有少数推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高端软件产品；在项目实施和服务水平方面，国内企业从本土实践经验

出发，能够更好理解客户需求，深入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流程提出切实可行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随着其技术日趋成熟，在定制开发、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较为复杂，其服务产品覆盖面广，专业技能广泛性和精深度较高。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提供需以有效的服务资源管理和服务流程管理为基础，对人员、技术、流程进行全面、精准、高效管理，以保持客户满意度和客户体验，并有效控制成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熟练的技术、丰富的经验、快速处理与问题解决能力、保证业务系统不间断运行作为其主要技术衡量标准。随着专业水平和整体能力的提高，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深入理解行业应用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整合数据中心的信息化服务人员、技术、流程，以实现服务的高效管理和提供，具有一定专业化服务优势。

（2）技术特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水平更多体现在对所服务行业客户需求的了解程度，以及针对性的开发能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与服务。整体而言，行业具有技术水平进步快、系统升级频繁的特点。

目前信息技术应用已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应用的融合，客户需要的应用系统不再是单一技术与产品，而是在充分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融合应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国内信息技术应用服务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技术含量和服务比重在不断增加，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往往成为产品和解决方案销售的决定性因素，并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行业经营模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根据下游行业不同一般会经历如下发展阶段：（1）基础网络平台的定制与建设阶段；（2）面向行业的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产品化阶段；（3）应用服务优质化阶段。当渗透到各行各业的 IT 应用技术标准逐渐确立和统一后，应用软件跟随现有的硬件走向规范化，导致客户采购行为的产品影响因素将逐渐淡化，服务质量成为客户选择的最重要标准。

发行人服务领域尚处于标准制定完善阶段，处于行业发展第二阶段，这一阶段的经营模式主要有：（1）应用软件产品化销售（用于下游需求行业某些已标准化部分）；（2）系统集成（即提供全面解决方案，以招投标方式承包工程，在工程建设中投入外购或自主开发的软件以实现整个系统的特定功能，提高系统使用附加值，并通过工程承包收入收回软件的研究开发投入）；（3）增值服务收入（对销售软件产品或集成系统的升级，故障处理、人员培训等）。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互联网技术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的新兴技术将推动传统商业模式不断推陈出新。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城市人口增加、管理难度加大，各地政府对智慧城市需求不断增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创新将引导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处于成长期，整体属于弱周期行业。

（2）季节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但相关业务目前主要通过项目工程承包方式开展，且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央企、国企等等受财政管理的相关单位，从计划制定、实施到验收付款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政府类客户合同款项支付较集中于下半年，行业内企业收入呈现出一定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由于我国信息化水平在各个行业及应用领域均存在较大区域性差异，信息化进程的推进受到所在地区软件基础、经济条件等因素影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一定区域性特征。此外，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水平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不同地区客户规模与需求层次差别较大，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中西部四大智慧城市群，故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7、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开展主要基于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通过计算机、服务器、监控设备、显示设备等终端硬件设备实施，所涉及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电信运营商、电子元器件和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软硬件设备供应商等。目前，上游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市场竞争有序，产品供应充分、质量稳定，不存在供应瓶颈。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通过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体现，从而使本行业产品设计和实施方案随之变化。因此，包括显示技术、存储技术、信息识别技术、网络和通信技术、软件技术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的网络服务设备、终端设备将积极促进本行业发展，影响行业整体效果与行业利润。

（2）下游产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央企、国企等客户，行业分布广泛；下游行业受政府政策和宏观经济影响较大。随着经济增长，客户对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相关产品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要求也相应提升，促使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以满足不同领域客户多样化需求。交通、医疗等行业属国家长期重点发展行业，信息化建设需求市场空间较大，旺盛的市场需求及相关政策支持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

8、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具体如下：

（1）政策扶持力度大，行业需求空间广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我国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给予高度的重视，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一系列鼓励政策，保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获得良好发展环境。

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提出实现“产业基础新提升、产业链达到新水平、生态培育新发展、产业发展新成效”的“四新”发展目标，部署了推动软件产业链升级、提升产业基础保障水平、强化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激发数字化发展新需求和完善协同共享产业生态五项主要任务。

2) 国内经济转型拉动信息化投资需求，行业需求空间大

现阶段，我国经济正从投资驱动向效率驱动转型，政府和企业部门进一步加大信息化改造投入以提高效率，“互联网+”等国家战略进一步催生传统及新兴行业的信息化需求。在此背景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临着信息化投资加速及信息消费需求升级等发展机遇。

发行人所处行业适应当前社会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对当前市政管理、交通管理、公共安全与应急、医疗信息化、智能建筑等各个领域具有重要意义。未来随着对信息化、智能化生活的熟悉程度不断上升，相关建设需求将逐步深入，应用领域不断扩张，行业发展需求的增加为行业提供了持续发展动力。

3) 技术及模式创新促进产业发展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具有需求规模大、复杂程度高的特征，无法简单照搬其他国家现有技术和解决方案，为新技术和新模式的孕育提供了良好土壤。在政策重点扶持、技术逐步成熟以及应用需求快速提升等多重因素作用下，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加速步入应用阶段，技术及模式创新开辟蓝海市场。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信息技术高度集成、信息应用深度整合的网络化与信息化行业，具有系统规模大、技术更新快、系统继承性强等特点。在项目建设中，各种新的理念、技术和创新工具不断涌现，促使行业技术持续进步，推动行业应用技术开发不断发展。

(2) 行业未来前景广阔，产品市场需求大

1) 新技术普遍应用，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普及与深化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的广泛运用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普及与深化。随着云技术的逐步成熟，各地智慧城市数据中心

建设均加入了云计算概念，通过数据中心的云化建设大幅提升数据中心海量数据的支撑能力；大数据作为核心战略资源将成为继劳动、资本、技术和制度后的第五大经济增长核心要素；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紧密结合，向新型智慧城市各个领域渗透；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方向 5G 移动通信技术将为城市未来管理效率的提升、数据的智能化获取创造条件。

2) 建设重点转向行业应用软件及服务，建设模式向“建设+运营”发展

经过多年建设和发展，国内智慧城市硬件平台已有一定改善，建设重点转向行业应用软件及服务，“互联网+行业服务”成为竞争热点。众多互联网企业积极向细分领域渗透，传统城市信息化行业企业则继续深耕城市服务关键领域，大力开发相关行业应用软件及服务。随着建设重点的转变，行业建设模式由政府主导转向政企协同，企业由单纯的建设者向“建设+运营”模式发展，政策鼓励企业进入智慧交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等领域，探索社会资本的盈利模式，构建政企协同的智慧城市发展生态。

3)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趋势将逐渐以“城市级运营”为导向

未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趋势将逐渐以“城市级运营”为导向。“城市大脑”通过数据洞察、模型构建等应用建设，可实现城市运行态势感知与仿真、城市联动指挥与协同处置，以及城市预测预警与智能决策支撑，已成为智慧城市竞争的制高点。未来随着智慧城市的深入开展，将有越来越多的垂直领域开发为“城市大脑”。

（二）行业竞争情况

1、市场地位与行业竞争情况

（1）市场地位

发行人为国内率先提出智慧城市理念及方法论的企业之一，经历了近三十年发展历程，已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在工信部发布的“2019 年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位列第 86 位，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2021 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前百家企业”位列第 89 位，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2021 年浙江省软件业务收入前 30 家企业”位列第 16 位、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21 年浙江省企业创造力百强”位列 48 位，并获

得了“2021 浙江省物联网年度科技创新奖及优秀成果奖”、“2021 电子政务与智慧城市企业 100 强”、“2018 年-2020 年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系统集成商业绩十强”、“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多源异构时空定位数据的关联分析平台及应用）”、“2021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质量奖”、“2021 年浙江省服务业重点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浙江省连续三年获全国软件百强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或奖项。

（2）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智慧城市领域的软件和服务供应商较多且区域分布较为明显，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呈现出较低的市场集中度，多数企业仅致力于少数细分领域，具有专业化优势或区域优势，但不具备行业整合能力或跨地域整合能力，在智慧城市多个细分领域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较少，智慧城市行业竞争格局呈现整体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行业整合要求以及区域化合作发展，行业内部分公司已逐渐向综合型公司发展，行业内各家公司均在保持原有核心竞争优势基础上，积极拓展在智慧城市相关领域布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当下不断增长的行业规模及不断深化的行业需求，行业大额订单比例正在不断增加，而行业中的头部公司依靠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在获取订单方面优势明显，将充分受益；行业内的头部公司多为上市公司，能够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并购扩大市场份额及丰富自身产品线，因此整个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为此，越来越多的企业突破创新走差异化竞争路线，抢占市场份额，树立行业地位。

此外，在智慧城市软件行业纷纷拓展各细分市场的同时，传统互联网行业正积极向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渗透。与智慧城市领域的领军企业相比，传统互联网企业的优势在于广泛的用户基础、多年的互联网行业经验及强大的资金实力等。

（3）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简要介绍
智慧交通领域		
易华录	300212.SZ	易华录成立于 2001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建设政府大数据基础设施，打造数据湖生态运营，通过协同生态合作伙伴开发公安交通、公共安全、健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简要介绍
		养老、政务、医疗、教育和信用等行业的大数据应用产品，为智慧城市等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千方科技	002373.SZ	千方科技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领先的交通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将交通行业客户带入数字世界。公司以助力交通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为使命，依托自身在交通全业务领域覆盖、云边端全栈式技术、全要素数据及全生命周期服务等方面的核心优势，提供全域交通数字化解决方案，为行业客户创造价值。公司现有业务涵盖智慧交运、智慧交管、智慧高速、智慧路网、智慧民航、智慧轨交、智慧停车、智能网联等核心领域。
智慧医疗领域		
万达信息	300168.SZ	万达信息成立于 1995 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围绕民生服务与智慧城市两大领域，致力于在医疗健康、民生保障、政务管理与服务、平安城市等行业提供相关服务，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及民生服务资源共享互认，完善服务民生的功能，参与推动“三医联动”、医共体、医联体等方面的建设。
创业慧康	300451.SZ	创业慧康成立于 1997 年，公司是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全面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服务商，公司主要提供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医疗卫生互联网应用产品及服务、医疗卫生智慧物联网应用产品及服务、医疗保障应用等产品。
其他智慧城市治理领域		
延华智能	002178.SZ	延华智能成立于 2001 年，公司围绕“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和服务的综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着力智慧城市细分领域的产品开发，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医院智能化、医疗信息化、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与咨询、智慧节能与环保及其他综合智慧城市服务。
恒锋信息	300605.SZ	恒锋信息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优秀的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服务商，作为“数字福建”到“数字中国”亲历者和践行者，恒锋信息以“创新驱动、智慧引领”，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赋能智慧城市建设，为城市服务、公共安全和民生领域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等领域

2、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经过近 30 年的技术研发与实际经营相结合的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成熟有效的研发体系，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省智能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浙江省智慧医疗重点企业研究院等重大技术创新平台，建立了完整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团队，聚集了国内外智慧城市行业领域的顶级专家，拥有一批高精尖的顶级 IT 技术人才和领先理念的管理人才。发行人承接了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发改委云计算平台工程项目等多项国家级和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多个产品和科技成果获还得了中国优秀软件产品、中国十大创新软件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奖项与荣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各项专利 2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8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068 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数量为 649 人,其中研发人员数量为 253 人,占在职员工数量的 38.98%。

(2) 项目案例优势

2021 年,发行人城市大脑细分领域的行业应用部分落地,取得了良好示范效应,目前已形成了市/区县级、乡镇街道级、社区/村三级智治平台(城市大脑)模式。发行人作为杭州市交通系统项目主要构建者和参与者,完整参加了杭州城市大脑(全国首个城市数据大脑)中“交通大脑”的规划与建设全过程,与杭州市交警支队共同建立了警企联合实验室,掌握了行业领先的交通大脑领先案例落地技术和方案;发行人参与了江西省吉安市城市大脑的建设,为吉安量身打造了城市大脑运行管理中心,进一步展现发行人城市大脑推进落地的良好示范效应;发行人以杭州西湖区三墩镇为基地,构建首个镇街大脑平台——“镇街级一体化智治平台”,同时参与建设西湖区全域的“一体化智治平台”建设,目前该项目已上线良好运行。发行人多级城市大脑在全国多点开花,在江西、湖北、四川、福建等地稳步推进,为未来全国范围内城市大脑的市场开拓打下了坚实基础。另外,以医院“全光网络”、“物联网智慧城市”等亮点解决方案持续为广大医院加码并成功助力的贵黔国际总医院成为贵州省首家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成熟度 4 级甲等测评的超三甲综合性医院。

(3) 品牌优势

发行人不断提升开放层次,发挥平台强劲支撑作用。2021 年,发行人再次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发行人取得了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4 优秀级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服务资质、CMMI5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和体系认证,荣膺 2021 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前百家企业、中国安防百强工程商、2021 浙江省物联网年度创新产品奖、2021 浙江省物联网年度领军企业奖、2020 年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系统集成商业绩十强、2021 年度浙江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等多项重大荣誉,进一步巩固了公司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力。

(4) 人才优势

发行人以业绩为导向，着眼长远目标，优化人才结构，大力推进人才战略规划建设工作；发行人强化人才建设，夯实发展根基，为公司在行业内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发行人为保持员工创新活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引进高精尖人才，大力推动雇主品牌形象，并荣获 2021 全球人力资源管理大会发布的“2021 中国最佳雇主品牌”。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业务概况

发行人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作为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主要聚焦于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和智慧医疗三大板块，形成了以智慧交通业务为首，智慧城市和智慧医疗为重要突破方向的发展形态。

发行人坚持“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服务商”核心战略定位，围绕并聚焦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推广“城市大脑”系统建设和服务，全面升级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升数据运营服务能力。发行人通过长期专注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初步实现“城市大脑”共性基础平台研发与建设，通过自身长期积累，将逐步实现交通出行、医疗健康、社会治理等细分行业的创新应用与服务。

发行人通过在全国多地设立区域服务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和城市的市场网络，形成了“系统建设+产品交付+运营服务”三位一体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发行人以城市大脑为推进主体，深耕交通大脑、健康大脑等行业应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做全行业应用、做深行业技术，通过系统建设、软件服务、运营服务业务同步发展实现主营业务新发展。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智慧交通

发行人智慧交通板块主要为客户提供城市交通解决方案、轨道交通解决方案、公共交通解决方案、高速交通解决方案和静态交通解决方案等。

（1）交通AI治理解决方案

银江交通 AI 治理解决方案面向高频出行场景的交通精细化治理，具有针对

性强、精准度高、见效快、轻量化等特点，能够为各级政府、社区、园区、企事业单位等具有交通治理需求的主体提供一站式、个性化交通治理解决方案。银江交通 AI 治理解决方案为杭州持续保障城市道路畅行和易拥堵场景治理，并初步完成了一二三四线城市的布局或试点工作，重点实现了南昌、西昌、辽源等城市的业务落地，并已在德州、黄冈、无锡等城市开拓交通 AI 治理业务。

（2）城市交通解决方案

银江城市交通解决方案是从人、车、路、警的动态交通博弈行为出发，为城市交通管理者提供交通管控、态势监测、信息服务、实战指挥、警务管理、交通治理、交通互联网、基础支撑平台等一整套八大系列的城市交通综合管理的解决方案及技术咨询服务，助力科技强警，有效支撑交通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

（3）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银江轨道交通解决方案面向地铁、高铁等信息化、智能化项目建设需求，提供自动控制系统、公安视频监控系统、运营视频监控系统、安检系统、客票系统、旅客服务系统、门禁系统、车站办公管理系统，实现对列车运行状况和设备状况的实时监控、客流分析、客站旅客服务，为车辆智能运维提供技术支撑，提高乘客的乘坐体验。

（4）公共交通解决方案

随着城市规模扩张和经济水平发展，城市居民对于改善出行条件的需求尤其是公共交通（公交车等在内的公共搭乘工具）便捷性问题越来越迫切。银江公共交通解决方案包括“智能公交调度管理系统”、“快速公交信号优先系统”、“乘客信息服务系统”、“智能站牌”、“慢行交通系统”等一系列应用系统并提供一整套完善解决方案，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管理规范化、运行监管自动化、决策支持科学化、运营调度合理化、信息服务一体化，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与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吸引力，让市民出行更安全、便捷、环保。

（5）高速交通解决方案

银江高速交通体系解决方案基于 IP 通讯网络，通过在高速公路主要路段、隧道、立交、出入口收费站、服务区等区域安装高清摄像机及 LED 诱导屏，对采集到的人、车、事件的数据进行分析、整理、挖掘后进行科学发布，同时，通

过管理平台的交互功能与操作界面可以使管理者对管辖内的高速公路情况进行有效的管控与运维，充分发挥管理者的管控、监测和协调能力。构建全新可视化的高速公路综合管理平台，为高速公路管理者带来智能化、科学化的管理，为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安全高效、方便快捷的智慧出行服务。

（6）静态交通解决方案

银江静态交通解决方案面向城市停车难问题，结合智能手机、射频、车位检测器等新技术的应用，通过整合路内路外的停车泊位信息，提供城市级一体化的综合智慧停车运营管理系统、城市道路智慧停车系统、停车场联网管理系统、智慧停车手机客户端等，实现城市停车泊位统一化管理、停车诱导、停车信息服务。同时配备道路视频监控系统，违停抓拍系统、对车位环境进行可视化管理，规范社会停车秩序。

2、智慧医疗

发行人智慧医疗板块主要为客户提供智慧医院总包解决方案、物联网医疗解决方案及区域医疗解决方案。

（1）智慧医院总包解决方案

银江智慧医院总包解决方案基于全光网络、5G、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融入企业多年医疗领域产品研发和项目实践经验，并结合现代化医院的管理流程和业务特点，打造的智能化、信息化、一体化的智慧医院建设总集成方案，面向不同规模医院的个性化需求能快速构建出相应的数字化医院整体解决方案，最终可以帮助医院提升管理水平和病人满意度。

（2）物联网医疗解决方案

银江物联网医疗解决方案从业务类型可分为移动医疗和医疗物联网两大方案，基于 RFID、ZIGBEE、蓝牙、WIFI、4G/5G 等物联网与网络技术，以物联网 AP 为数据总线，通过提供移动临床信息系统、输液监护系统、婴儿安全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手卫生管理、消毒供应室、医疗废弃物管理等医疗物联网系统，实现人员、药品、器械、医疗设备、医疗场所等资产系统之间的有效互动，提高医院医疗质量、医疗水平和工作效率。

（3）区域医疗解决方案

银江区域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依托国家所制定的“46312”规划为顶层架构，构建卫生健康管理机构为主体、融通综合医院/基层医院/体检机构/社区居民的医疗服务模式，通过“一大平台，四大资源库，八大协同应用”（一大平台指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四大资源库指人口信息、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基础资源数据库；八大协同应用指医疗协同服务应用、公共卫生管理应用、医疗保障应用、综合管理应用、药品管理应用、计划生育应用、分级诊疗应用以及信息惠民应用）不仅实现了医疗健康系统各组成要素（病人/医生、机构/医院、系统/终端）的有机协调，而且构建了基于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的健康信息体系。

3、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建设目标是充分利用科技创新，以“智慧”引领城市发展，打造环境生态宜居、产业健康发展、政府行政高效、市民生活幸福的城市；在城市信息化基础上，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运行各个领域全面渗入，形成全面感知、广泛互联、相互协同的有机网络。

（1）平安城市解决方案

银江平安城市解决方案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治安卡口系统建设联网应用为切入点，以云计算、存储平台为基础，构建视频大数据，进行视频数据分析与挖掘，推进公安视频实战应用，形成覆盖全区、相互衔接、纵横交织、不留盲区的平安城市治安防控网络，在重点区域实现全方位、多层次、无盲点监控，提升治安防范的信息化水平，形成全方位的治安防控体系。

（2）智慧司法解决方案

银江智慧司法解决方案通过提供司法行政大数据开放服务网、智慧法律援助系统、社会矛盾调解系统、法案智搜案例辅助系统等产品系统，打造司法领域的业务与数据闭环，优化司法资源供需配置，提升司法行政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3）社会治理解决方案

银江社会治理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区县、乡镇街道等基层治理的数字化改革需

求，提供包括智慧党建平台、智慧执法平台、智慧平安平台、智慧经济平台、智慧民生及社区平台、智慧防控平台、数智平台及 N 个子场景应用的一体化智治平台，构建政府基层社会治理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预警预判、流程再造、互动指挥”五大功能环节，为基层政府提供社会治理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4）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

主要面向建筑楼宇的智能化建设需求，提供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电话交换、公共广播、多媒体会议、出入口控制、可视对讲、停车场管理、电子巡查等系统，通过对设备的自动监控，对信息资源的管理，对使用者的信息服务及其建筑环境的优化组合，向人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的建筑环境。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流程

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发行人主要采购方式，并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价格、供货时间、地点、付款时间、质保、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需求部门根据使用需求，综合考虑物资采购周期提交请购需求，要求内容准确、明晰、完整；采购部针对请购需求发放至相关采购员落实采购；在充分了解采购信息的基础上，采购部组织供应商进行商务报价，择优选择供应商；选定供应商后，采购员根据确定的采购信息，按公司要求编制采购合同，同时将合同信息递交信息员纳入合同管理；采购部、需求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要求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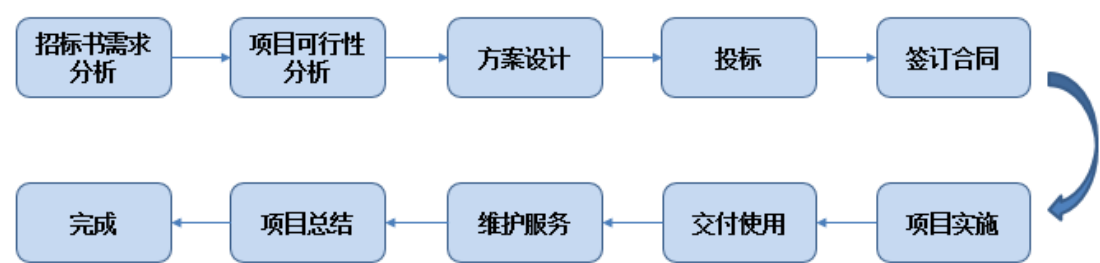
（2）采购定价与结算方式

采购部门经过三方询价（独家供货及部分定制产品除外），参照市场定价与供应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开立销售发票，发票必须与采购合同一一对应；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2、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及智慧医疗三大板块，经营模式大体相同；作为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主要以系统工程总承包的形式开展业务，具体业务流程为根据客户招标书的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并投标，中标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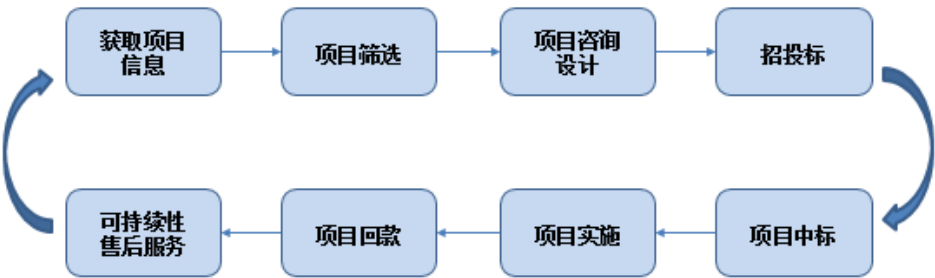
后进入系统研发、外购相应软硬件和工程实施等项目实施阶段，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解决客户特定需求；最后，根据后续系统运营情况进行维护保养。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1) 销售流程

发行人通过建设和完善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以获取实时的项目信息，经公司内部项目筛选评估，业务部门组织技术人员针对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参加有关业主或监理组织的招投标工作。若项目成功中标，发行人的业务部门将组建项目实施团队、与业务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建设实施和项目交付工作，按项目进度进行项目汇款，项目验收后开展持续性售后服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2) 销售定价与结算方式

发行人项目按照性质划分为规划咨询类、系统工程类、建设运营类等：

1)规划咨询类和系统工程类项目销售定价与结算方式包括：①公开招投标，相关定价与结算方式根据招标文件确定；②议标，相关定价与结算方式根据目标客户要规划的内容结合实际投入和一定利润确定；

2) 建设运营类项目包括：①发行人根据招标方要求，根据合同约定为项目

软件产品提供后续的运营服务，包括直接提供服务和咨询、成立合资公司并特许经营政府相关项目等方式，根据双方约定在运营期间具体收取的服务费用；②发行人完成上述系统工程类项目后，客户和发行人签订后续运营维护合同，按年收取运营维护费用。

发行人项目结算方式以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为主，主要采取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结算时间主要根据招投标要求，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客户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约定比例进行结算或在交付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3）服务流程

1) 规划咨询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基于公司产品和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并制定和提交项目规划建议书。若客户采纳该项目规划建议，公司在客户未来的项目落地招投标中将具有先发优势。

2) 系统工程类：该类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根据合同类型可分为系统集成、建设工程两类。系统集成类业务工期通常较短，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采购、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项目交付、整体验收后实现回款；建设工程类业务工期通常较长，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在固定时间内完成设备采购、根据工程要求进行综合布线、打桩、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同时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直至完成施工及安装调试工作，该类业务根据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

3) 建设运营类：①发行人根据招标方要求，根据合同约定为项目软件产品提供后续的运营服务，包括直接提供服务和咨询、成立合资公司并特许经营政府相关项目等方式，根据双方约定在运营期间具体收取的服务费用；②发行人完成上述系统工程类项目后，客户和发行人签订后续运营维护合同，按年收取运营维护费用。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为业务过程中所需的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电子元器件、服务器、软件等软硬件，目前发行人上游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相关设备

等软硬件产品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以市场价格在当地供电局采购，供应稳定、充足，电力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五）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发行人作为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主要聚焦于提供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和智慧医疗三大板块解决方案，不涉及实体产品生产，不适用于传统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概念。

（六）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合同项目研发和自主产品研发两大研发模式。合同项目研发是指中标的合同类项目，公司根据中标项目情况指定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填写《立项申请表》提交分管领导，组织进行立项评审；自主产品研发是研发部门综合政府管理政策、行业动态、技术发展、市场的调研等各方面因素提出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经立项建议、立项申请与评审、立项公告等环节进行审批。公司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认证，并将之应用公司的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过程，通过过程规范性提高研发成功率和保障工程交付质量。

（七）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业务已取得必备的经营资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资质与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银江技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33085107	2021.10.15-2022.12.31
2	银江技术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10446	2021.10.15-2024.07.29
3	银江技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014508	2016.07.11-2022.12.31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4	银江技术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优秀级（CS4）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CS4-3300-000021	2020.05.29-2024.05.28
5	银江技术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2020-ISV-SI-2051	2022.06.10-2025.06.09
6	银江技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212334	2021.11.12-2026.06.26
7	银江技术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证字[2005]018972	2020.01.14-2023.01.13
8	银江技术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ZAX-NP 01201633000002-02	2016.08.15-2025.08.14
9	银江技术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壹级（设计、施工、维护））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011003	2021.10.19-2023.03.31
10	银江技术	音视频工程企业专项资质证书（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资质壹级）	中国音响行业协会	CAIA20211159	2021.11-2025.11
11	银江技术	演艺设备音视频工程设计施工承包资质证书（专业音响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壹级）	中国音响行业协会、中国音响行业协会演出场馆工程建设委员会	CAIA-PA2021-1156	2021.11-2025.11
12	银江技术	演艺设备音视频工程设计施工承包资质证书（专业灯光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壹级）	中国音响行业协会、中国音响行业协会演出场馆工程建设委员会	CAIA-PL2021-1153	2021.11-2025.11
13	银江技术	演艺设备音视频工程企业专项资质证书（专业舞台灯光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	中国音响行业协会	CAIA20211158	2021.11-2025.11
14	银江技术	演艺设备音视频工程设计施工承包资质证书（专业舞台机械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壹级）	中国音响行业协会、中国音响行业协会演出场馆工程建设委员会	CAIA-SM2021-1152	2021.11-2025.11
15	银江技术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1Q30001R4M	2021.01.04-2024.01.03
16	银江技术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1E20002R4M	2021.01.04-2024.01.03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7	银江技术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1S30003R4M	2021.01.04-2024.01.03
18	银江技术	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1IS0636R3M	2021.07.22-2024.07.21
19	银江技术	ISO/IEC 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022ITSM067R3MN	2022.06.20-2025.06.19
20	银江技术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65IP170106R1M	2022.04.02-2023.04.09
21	银江技术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21SS10037R0M	2021.06.18-2024.06.17
22	银江技术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一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ITSS-YW-1-330020170005	2021.10.14-2023.11.22
23	银江技术	CMMI 五级组织成熟度能力证书	Process Advantage Technology, Inc	CAS#52450	2021.01.22-2024.01.22
24	银江技术	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SJ/T 11235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级 5)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1C10347R0M	2021.04.25-2024.04.24
25	银江技术	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一级）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SDCA-202203100161	2022.03.21-2025.03.20
26	银江技术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杭 AQBQT III 202000185	2020.03.16-2023.04.15
27	银江技术	软件企业证书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浙 RQ-2016-0190	2022.06.28-2023.06.27
28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叁级（设计、施工、维护））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0132013013	2022.03.20-2023.03.31
29	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922Q00054R0S	2022.01.14-2025.01.13
30	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1Q30009R1M	2021.01.06-2023.11.15
31	江西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贰级）	江西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36012019076	2019.12.11-2022.12.10
32	银江技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312461	2022. 9. 16-2027. 9. 16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级)			

(八)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352.79	2,748.25	-	21,604.54	88.71%
运输设备	4,065.95	3,585.46	-	480.49	11.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71.03	3,238.05	-	732.98	18.46%
合计	32,389.77	9,571.75	-	22,818.02	70.45%

1、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480.49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732.98 万元。

2、房产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银江技术	西园八路 2 号 1 幢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6232991 号	3,052.73	非住宅	抵押
2	银江技术	西园八路 2 号 2 幢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2081171 号	8,017.98	非住宅	抵押
3	银江技术	西园八路 2 号 4 幢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6232992 号	4,704.67	非住宅	无
4	银江技术	西园八路 2 号 5 幢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6232995 号	4,704.67	非住宅	无
5	银江技术	西园八路 2 号 6 幢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6232998 号	4,704.67	非住宅	无
6	银江技术	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6232999 号	8,238.27	非住宅	抵押
7	银江技术	西园八路 2 号 8 幢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6233002 号	5,078.55	非住宅	无
8	银江技术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7 幢 31901 室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 1476243 号	630.39	办公	无
9	银江技术	益乐路 223 号	杭房权证西字第 0000297 号	61.12	非住宅	无
10	银江技术	龙华中路 596 号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20932 号	274.35	办公	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	中国智谷富春园区办公楼（15#-18#楼）	正在办理中

序号	房屋坐落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	中国智谷富春园区 A1-A2 号楼	正在办理中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分/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间	面积	租金 (元/年)
1	邓小英	银江技术	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洋桥头 80 号	2021.05.15-2026.05.14	8.98 亩	498,654.00 元/年
2	杭州西溪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银江技术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内一期河渚街区域（物业编号 C1-30）	2021.9.25-2031.9.24	14,64.41 m ²	2,188,817.00 元/年，每 2 年递增 1 次，递增幅度为 5%
3	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麦庐大道昌北停车场调度楼 2 北向一楼部分、调度楼 2 北向二楼部分	2020.12.01-2022.11.30	600.00 m ²	第一年 208,290.49 元/年，第二年 224,953.68 元/年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发行人坚持以“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服务商”核心战略定位，积极拥抱数字经济、数字改革、新基建、城市现代化建设带来的发展机遇，全力推动交通 AI 治理、社会治理、物联网医疗发展的新高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服务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着力在社会治理、城市治理、交通治理、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领域构建智慧城市智能底座，为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打造跨领域、跨区域的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和智能分析平台，以推动城市数字化管理，实现城市治理更精准、城市管理更高效。发行人以城市大脑为推进主体，高度聚焦智慧交通、智慧健康、社会治理等领域，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做全行业应用、做深行业技术，通过“系统建设+软件服务+运营服务”落实三位一体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通过市场平台和产业资本深度融合构建全产业链的开放生态系统。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坚定城市大脑战略，持续构建数字产业平台

发行人将高度把握国家“十四五”规划，紧跟各省市政策，结合“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服务商”核心战略定位，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持续构建城市大脑产业平台，覆盖交通大脑、健康大脑、基层治理等领域。其中城市大脑以杭州、吉安为建设运营样本，进一步向国内其他区域推广落地；交通大脑通过数据算力中枢和软硬件“手脚联动”，实现完整的交通大脑闭环和深度应用服务，在杭州、南昌、太原等地实现进一步应用升级并在其他目标城市进行推广；基层治理形成区（县）级/街道（镇）级/社区（乡村）三级智治平台模式，在做好基层治理领域在浙江、湖北、四川等省市推广复制的同时，以杭州西湖区为示范基地，积极拓展“未来社区”、“未来乡村”板块。

2、深耕交通 AI 治理，为智慧出行赋能

发行人将加大对交通 AI 治理、智能信控、交通出行服务等方面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完善。进一步巩固交通数据治理产品体系，强化交通信号集成总控能力；深耕数字化运营服务，优化商业模式实现迅速复制；紧密结合市场需求，探索多样化交通治理场景；布局 V2X 终端设备，为自动驾驶保驾护航。

3、完善社会治理产品体系，助力赋能基层治理更精准

发行人以《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各省市数字化改革为契机，顺应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方向，重点关注基层治理数字化建设业务。发行人将紧密结合城市大脑总体框架及社会治理“五位一体”理念，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打造以区县、镇街、村社三级为框架结构的社会治理一揽子解决方案，继续加大在浙江省及其他省份推广复制力度，打造公司业务创新的标杆典范。

4、深耕物联网技术，发力物联网医疗

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对物联网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迭代，在已有物联网架构基础上，通过物联网数据总线将所有系统数据整合、分析、展现，实现目标客户医院的统一化、精细化管理，打造物联网医院的行业标准，实现产业的飞速发展。

5、加强对外深度合作，实现生态协同发展

发行人将加强对外合作的广度、深度、力度，通过解决方案合作、产品开发合作、市场共享合作等方式，积极主动协同央企、国企、高校、科研单位及华为等大型企业巨头，形成广泛合作的生态：一方面，在传统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领域保持良好的增长；另一方面，在新兴业务上围绕城市大脑、基层治理、交通 AI 治理、物联网医疗展开全方位深度合作，实现创新业务质的飞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业务结构、技术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等将得到显著提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城市大脑”业务架构，完成“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服务商”的转型升级，且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在医疗信息化领域的竞争力；此外，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故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健康运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1、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和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和相关规定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的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和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类金融业务包括：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

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情形。

(2)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外,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3)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从事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190.73 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委托理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	1,043.23
安徽新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9.03
北京银江瑞讯科技有限公司	870.68
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42.37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63.35
浙江贤谷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930.22
重庆市银江国超科技有限公司	121.01
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0.73
浙江之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69.96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10.68
浙江银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2,556.10
合计	58,027.35

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联营企业	投资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有原因或投资目的	未来处置计划	协同效应	是否财务性投资
1	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400.00	400.00	业务合作	暂无	产业投资	否
2	安徽新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147.93	1,000.00	业务合作	暂无	产业投资	否
3	北京银江瑞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500.00	500.00	业务合作	暂无	产业投资	否
4	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810.00	810.00	业务合作	暂无	产业投资	否
5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9.50	199.50	业务合作	暂无	产业投资	否
6	浙江贤谷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000.00	780.02	业务合作	暂无	产业投资	否
7	重庆市银江国超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600.00	110.37	业务合作	暂无	产业投资	否
8	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00.00	300.00	业务合作	暂无	产业投资	否

序号	联营企业	投资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有原因或投资目的	未来处置计划	协同效应	是否财务性投资
9	浙江之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00.00	400.00	业务合作	暂无	产业投资	否
10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11 月	54,400.00	54,400.00	基金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减资	不协同	是
11	浙江银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00.00	3,000.00	金融服务获取投资收益	暂无	不协同	是

1) 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于一体的软件企业，其主要产品为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楼宇智能化系统等。该公司在智能化相关硬件设备采购方面有独特的渠道，公司投资该公司系获取智能化相关硬件设备采购渠道，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安徽新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智能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研发、外包服务及 IT 咨询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致力于交通智能化、医疗数字化、楼宇智能化、安防自动化等的发展，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公司投资该公司系获取相关硬件设备采购渠道，契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北京银江瑞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铁路系统提供智慧铁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该公司在提供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上具备丰富的经验，公司投资该公司以获取轨道交通、铁路信息化方面的业务，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自动化运维、物联网等核心自主技术，为用户提供产品应用及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该公司着力于为客户提供交通、医疗、教育、旅游等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投资该企业系获取交通、医疗、建筑智能化等领域的业务，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卫生医疗及政府信息化领域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并为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新型软件企业，该企业在卫生医疗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中具有独特的技术领

先及对行业业务的理解，公司投资该企业系获取区域性医院软件加集成业务，契合公司的主营业务，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浙江贤谷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城市智能化系统技术、城市规划项目涉及与运营管理的企业，该企业在项目规划设计与运营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投资该企业契合公司的主营业务，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重庆市银江国超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城市智能化系统、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开发的科技企业，具备专业的产品销售和技术团队，公司投资该企业系获取重庆市智能交通软件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基于移动计算、智能识别、数据融合三大技术，为智慧医疗领域提供全方位的物联网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该企业在物联网医院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先进的设计理念、优秀解决方案和强大研发实力。公司投资该企业系获取医疗板块的物联网硬件和平台，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 浙江之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与智慧城市有关的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开发，同时面向政府提供数字化改造、数据治理和智慧化应用服务的高科技企业，该企业着重研发智慧路网的车路协同技术，开发车路协同行业解决方案，提供相应产品研发。公司投资该企业以获取科研成果转化已经相关领域的项目合作，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主要对外进行财务投资，旨在为投资人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和价值回报，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 2022 年 5 月 21 日《银江技术：关于调整产业基金规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和 2022 年 6 月 6 日《银江技术：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考虑到整体经济环境以及公司战略规划，为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减少对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额 19,162.21 万元，本次调整对产业基金出资额后，公司对产业基金出资额为 35,237.79 万元，份额占比 60.18%，本次减资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尚需待产业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11)浙江银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主事从事于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2.80
浙江万朋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9.40
MAGIC LEAP,INC.	1,785.20
浙江银江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8,837.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形成的原因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投资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有原因或投资目的	未来处置计划	协同效应	是否财务性投资
1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992.80	2,992.80	业务合作	暂无	产业投资	否
2	浙江万朋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4,009.40	4,009.40	业务合作	暂无	产业投资	否
3	MAGIC LEAP,INC.	2016 年 5 月	3,285.40	3,285.40	业务合作	暂无	产业投资	是
4	浙江银江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50.00	50.00	业务合作	暂无	产业投资	否

1)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智能交通机电信息服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围绕超限检测、计重收费、公路收费通信监控等搭建智慧高速解决方案，企业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实施和系统集成方面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公司投资该企业系在智慧交通领域获取智慧高速方面的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因此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浙江万朋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教育信息化领域，提供教育大脑、

课后服务、个性化作业、智慧课堂、精准教学、智慧校园、新型城乡教育共同体等全场景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该企业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公司投资该企业系获取相应的教育信息化资源，因此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拟转让所持浙江万朋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4.66% 股权，并已就交易意向和股权转让协议文本与受让方达成一致意见，该笔交易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

3) MagicLeap 主要研究可穿戴增强现实技术，针对 AR/VR 领域提供解决方案，公司投资该企业系为获取财务增值收益，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4) 浙江银江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提供金融、智能系统等专项技术研发服务，该企业面向政府提供数字化改造、数据治理和智慧化应用服务，该投资符合公司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因此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12,390.06 万元，为预付购房增值税款、预付房屋工程款和质保金，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 200 万元，为对杭州求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工具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投资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有原因或投资目的	未来处置计划	协同效应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杭州求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7 月	200.00	200.00	获取医疗健康基金的基金的投资收益	暂无	不协同	是

杭州求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对数字经济、医疗健康等领域的企业项目进行投资，以及部分项目基金的运营管理，旨在为投资人创造商业机会和价值回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协同效应，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合伙企业尚未发生对外投资。

(10) 委托贷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

综上，公司对外投资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求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银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他对外投资均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对比

根据前述分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50,451.9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4.36%，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构成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目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和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综上，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净资产规模为 14.36%，小于 30%，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公司存在产业基金投资，结合投资对象的对外投资情况论证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银江技术对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资本为 54,4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00%，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	认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主要业务
黄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6.69	22.94%	1,820.00	1,820.00	2018 年 9 月	CTP 版、CTCP 版、PS 版、氦氛激光制版胶片的研发及生产加工
浙江数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416.66	416.66	2016 年 7 月	提供大数据的研发、资讯、数据、产品等服务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043.58	5.41%	7.25	7.25	2015 年 8 月	主要产品为微车（Android 及 iOS 双平台 APP）及查违章、司机招募等车主服务类 APP
杭州攻壳科技有限公司	1,492.52	10.00%	57.45	57.45	2016 年 3 月	个人腕部设备的设计研发
浙江联亿家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10.00%	500.00	500.00	2015 年 3 月	国内媒体电商运营与营销平台
江苏谷德运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8.73%	111.11	111.11	2016 年 1 月	智能化设备产品
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0.50	4.31%	313.81	313.81	2015 年 8 月	医院智能化场景软硬件集成
杭州思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12.02%	140.00	140.00	2016 年 3 月	智慧农村
杭州映墨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27%	5.46	5.46	2016 年 2 月	VR 眼镜
潍坊城市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	490.00	490.00	2016 年 3 月	便民服务 APP
杭州英杰电子有限公司	411.43	5.71%	32.81	32.81	2015 年 7 月	智能锁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93%	169.91	169.91	2015 年 11 月	公共安全指挥平台、视频监控一体机等软硬件、物业安防硬件
杭州投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0.00%	9.25	9.25	2016 年 11 月	医疗路演平台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	认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主要业务
公司						
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32.01	3.33%	595.00	595.00	2015 年 6 月	出租车指挥调度平台
杭州优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1.38%	160.00	160.00	2015 年 5 月	智能地磁相关产品
浙江中网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	150.00	150.00	2016 年 12 月	水务平台信息化

银江技术为产业基金公司的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公司投资该基金以取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银江技术：关于调整产业基金规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和 2022 年 6 月 6 日《银江技术：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考虑到整体经济环境以及公司战略规划，为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减少对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额 19,162.21 万元，本次调整对产业基金出资额后，公司对产业基金出资额为 35,237.79 万元，份额占比 60.18%，本次减资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产业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或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或申请人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度情况
1	何灌昌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判令何灌昌向银江技术偿还款项 5,420,341 元及其相应利息	原告一审胜诉 对方上诉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或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或被申请人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度情况
1	岱山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开发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终止银江技术与岱山县大数据管理中心之间的《岱山县医疗健康集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书》，银江技术返还岱山县大数据管理中心已支付的 4,500,000.04 元，并支付违约金 750,000 元	一审审理中
2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银江技术支付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8,213,176 元及其同期违约金 4,106.59 元	一审审理中
3	河南征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判令银江技术支付工程款 31,649,861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	被告一审胜诉 对方上诉

上述案件中的河南征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简称：“河南征信”）与银江技术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令银江技术支付工程款的金额为 3,164.99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列示，双方约定的劳务报酬总额为 1,265.48 万元，且若工程量发生变化，总价不予调整。截至 2021 年 6 月，银江技术已向河南征信全额支付合同款项。银江技术主张上述案件系河南征信虚构债务向法院提请诉讼，故于 2022 年 3 月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交《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申请书》，请求法院移交公安机关侦处。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银江技术胜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河南征信提出上诉，本案尚待法院进一步审理。

除上述河南征信诉银江技术的案件外，其余涉案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不属于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的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对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等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处罚时间
1	银江技术	杭税一稽罚[2020]335 号	2020.10.10
2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江综合执法[2021]罚决字第 11-0080 号	2021.05.21

1、税务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票情况进行检查，认定：银江技术于 2018 年 1 月取得 8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 3200162130，发票号码 10813481-10813488），金额 675,208.09

元，税额 114,785.38 元，价税合计 789,993.47 元，上述发票已被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证实虚开，但是银江技术在收到管理局该 8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失控的通知后，仍将 8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税前列支成本；银江技术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7 日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张（发票代码为 3200172320，发票号码分别为 33705452、36239110、40095236），金额合计 219,514.56 元，税额合计 6,585.44 元，价税合计 226,100.00 元，上述发票均已被税务局证实虚开，但是银江技术仍于开票当月入账列支费用。

2020 年 10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作出杭税一稽罚[2020]33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要求银江技术补缴企业所得税 152,414.02 元，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银江技术罚款 91,448.41 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银江技术作出的处罚金额为少缴税款的百分之六十，属于较低标准处罚金额，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以上行政处罚发生在报告期以前，发行人已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包括组织相关财会人员学习，加强对票据事务的管理，严格落实票据管理制度。此外，2022 年 6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专项证明，证明银江技术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依法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税务局稽查局对其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022 年 5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税务局出具证明：未发现银江技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因重大税务违法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破坏市政设施行政处罚

根据杭江综执法[2021]罚决字第 11-008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情况下，于杭州市上城区（原江干区）富春路新业路口挖掘城市道路设施，被挖处长 4 米、宽 0.4 米，合计面积为 1.6 平方米。2021 年 6 月 2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认定该行为属于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并根据该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河道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按规定补交城市道路占用费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此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低，且已于当日将被挖掘路面恢复了原状，未造成交通路面严重破坏，属于轻微违法，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9 年度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城市大脑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必然产物

智慧城市是通过将信息技术应用于城市各领域的城市信息化高级形态，能够实现信息化、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深度融合，提高城镇化质量，实现精细化和动态化管理，并借此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效率和居民生活质量。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开始于 2012 年，经过近十年的发展，目前大部分城市的信息基础建设已经基本完成；而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积累的海量城市数据已经成为城市新的战略性资产。当前，智慧城市建设正在经历由基础信息化建设向优化城市架构、提升城市管理成效的转变期，各级政府正在大力探索如何通过城市数据的共享和挖掘，提升城市管理效率，进而提升政府执政能力、强化商业服务体验、提升服务业水平和工业效率效能，以城市数据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城市数字经济产业正在快速蓬勃发展。

为推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和应用的发展，国家各部委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例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部分省市地方政府在出台地方性保障政策的同时，还新设立了大数据局/办、数据资源局等政府组织机构积极推进城市数据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同步落实城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从而在政策保障、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等多个维度积极推动城市数据的深度应用和广泛服务。

因此，构建以发掘数据价值、活跃城市数据资产为核心的“城市大脑”是智慧城市发展的必然方向和必然结果，同时也是进一步升级新型城市核心基础设施的有效手段。

2、医院智慧化转型需求迫切

近年来，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加剧了城乡医疗水平的不平衡。与此同时，老龄

化社会加剧、慢性病健康管理等问题,也使得医疗资源供给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根据我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达到 18.7%,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到 13.5%,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健康管理蓝皮书:中国健康管理与健康产业发展报告(2020)》中指出,我国慢性病发病人数已逾 3 亿,其中 65 岁以下人群占比 50%,如此庞大的慢性病患者数量,致使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显著增大。从供给侧来看,中国医疗资源供给持续不足且短时间难以补足。为缓解巨大的就诊压力,医院不得不寻求便捷、高效的智慧化手段来提高服务、管理效率。

在医疗服务需求量不断扩大的同时,人们对医疗服务质量的要求也逐渐提高。民众日益提升的高质量健康服务诉求主要体现为对全周期、多领域医养服务的迫切需要。医疗健康除了治疗,还包含预防、诊断、咨询、护理、康复、健康管理等一系列的专业化细分领域。

综上所述,医疗资源供给不足、高质量医疗服务需求提升,使得医疗机构智慧化转型需求迫切。此外,随着医学的快速发展、医疗设备的不断更新,医院管理也越来越复杂,传统的运营模式已无法满足医院现有管理需求,医疗设备与管理系统互联互通的模式。

3、国家政策支持大数据和信息化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民政信息化发展规划》等发展规划与政策文件,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实施数字技术创新突破、社会服务数字化提升、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工程、数字经济治理能力提升等诸多专项工程,实现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数据要素价值充分发挥,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治理效能整体提升,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了“互联网+”和“智能+”,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研发和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

为深化推进要素市场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中共中央 2020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该意见第一次将数据要素市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四大要素市场并列,彻底改变经济范式,提出了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三条意见。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实施本次募投有利于实现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再升级

公司作为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服务商,在智慧城市发展早期就率先将公司定位由“智慧城市运营与建设服务商”转变为“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服务商”,并通过长期专注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了“城市大脑”共性基础平台研发与建设,为项目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之“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将通过场地建设、设备购置、人员招募的形式,研发构建城市大脑平台,进一步完善数据中枢和智能中枢共性平台以及重点细分领域深度应用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进一步完善各专项领域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和产品,继续加大城市大脑相关重点城市的推广、建设和服务投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收入结构和资产结构,实现公司业务的再升级。

2、实施本次募投有助于完善智慧医院平台架构和产品线,提升公司业务水平

在市场需求以及新兴技术发展的推动下,智慧医疗行业发展迅速。可靠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经验、更全面的业务能力,成为用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为适应行业的高速发展,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保持技术先进性,公司需要不断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持续投入进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不断丰富完善公司智慧医疗领域业务体系。通过对前沿技术的研究,把握当下行业发展的机遇,从而巩固现有的行业地位。

本次募投之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将打造高素质智慧医疗研究开发团队,推动公司搭建更完善的智慧医院平台架构和产品线,从而打造对象

关联、互联互通、多位一体、灵活扩展的智慧医院平台项目，有效提升公司智慧医疗领域的技术水平以及业务服务水平。

3、实施本次募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极大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增长提供资金支持。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极大地缓解公司当前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新增运营资金需求。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

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

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1)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2)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3)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96,736,725 股(含本数)；**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同时公司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在前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	80,000.00	66,500.00
2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	20,000.00	18,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5,000.00	10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先生通过控制银江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银江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1,883,0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为发行人最大单一股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196,736,725 股（含），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假设银江集团未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则银江集团持股比例下降至 9.60%，仍然为发行人最大单一股东，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辉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次发行时单一发行对象持股比例过高，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在发行方案中已作如下约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96,736,725 股（含本数）；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同时公司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银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辉先生。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	80,000.00	66,500.00
2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	20,000.00	18,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5,000.00	10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

项目建设周期：3 年

建设“城市大脑”是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本项目以数字中国建设为引领，针对城市转型发展带来的行业需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趋势，通过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设施的研制与集成，算力平台、数据中枢和智能中枢构成的城市大脑平台构建，以及交通治理、基层治理、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等行业应用和解决方案的研制与升级，以城市大脑赋能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助力城

市数字化转型升级，稳步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层、大脑平台层、行业应用层和决策服务层四个层次，如下图：



注：

- 1、橙色是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新增的设备与系统，弥补公司当前在前端感知和控制层面的产品短板与不足，补足公司在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交通治理和基层治理的解决方案；
- 2、蓝色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已存在、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改进、升级的系统与平台，公司主要通过增加系统功能模块、优化数据流与业务流、引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产品的适用性和准确性，满足业务诉求；
- 3、橙色/蓝色相间表示既有新增产品又有原有产品升级；
- 4、灰色不属于本项目研发内容，是直接集成第三方的产品或服务。

(2) 项目建设目标

一方面，本项目将研发公司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城市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智能分析等方面的技术实力，研发和升级交通治理、基层治理等细分领域的产品与应用。

另一方面，本项目将通过优化研发人才结构、组建本地化研发与运营服务团队，为公司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建设、推广和服务提供工作场所和人力资源基础保障，进一步加强“基地化战略”落地，通过城市大脑运营基地开展产品与解决方案的推广和应用，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改善响应速度，保障服务质量。

(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详细描述如下：

1) 设备设施层

城市大脑是新型城市信息技术基础设施，需要架构在新一代智能基础设施这一底座之上。本项目将基于公司“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的基础框架，通过感知、网络、控制、信息安全等设备设施和系统的研发与购置，特别是微光增强感知、车路协同感知与控制、混合交通感知控制等行业瓶颈技术与产品的自主创新研发，并对城市原有的设备设施资源进行集成、改造、提升，提供海量设备接入管理能力，实现对城市运行各要素进行多源数据采集、多模式集成融合，为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

2) 大脑平台层

大脑平台层是创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搭建的平台型人工智能中枢，围绕人工智能三要素（算力、数据、模型）打造算力平台、数据中枢和智能中枢，支撑各行业系统有效运行和提升改造。

A. 算力平台

本项目算力平台是对公司原有计算与存储平台的升级，并打通与客户原有数据中心、政务云和公有云等数据接口，配置不同的源数据系统接入方式，实现多源异构数据源的多模式集成融合，支持海量数据的即时调度与管理，为城市大脑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应用提供足够的计算能力和存储能力。

B. 数据中枢

数据中枢包括数据中枢平台软件套件和设备集群。数据中枢平台软件套件主要包括数据共享、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脱敏、数据资产管理等子系统，通过数据汇聚加速信息资源整合利用，推动跨部门、跨行业的城市信息资源有序汇聚、横向贯通、深度共享、价值释放，为数据业务化应用创新提供一站式服务。该产品以一体机和云上部署两种方式提供服务，旨在打破与规避传感系统、业务系统等数据孤岛，整合与治理数据资产，为数据业务化应用创新提供一站式服务。

C. 智能中枢

智能中枢由通用支撑系统、感知智能系统、业务智能系统、服务管理系统四

大模块组成，形成能力共享池。通用支撑系统包括可视化引擎、工作流引擎、模型管理系统、消息中心系统、GIS 服务系统、区块链基础平台组成、通用机器学习引擎等共性支撑服务；感知智能服务系统主要包括自然语言处理、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等通用 AI 算法和服务能力；业务智能系统主要包括行业知识图谱、全要素搜索、事件研判、智能推荐、预测预警、经济运行研判、智能交通行业算法模型库、社会治理算法模型库等城市垂直行业定制化算法模型；服务管理系统主要用于管理和监控上述能力服务池，封装各类对外提供服务的 AI 算法接口，支撑城市领域各业务系统对 AI 算法的使用需求。

3) 行业应用层

A. 交通治理

面向城市交通精细化管理和交通治堵需求，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能交通行业的深度融合，基于公司对城市交通行业发展趋势的洞察与二十余年的行业实践，本项目将面向城市交通管理部门研发“智能路口-智能道路-智能路网-指挥中心”的多层次一体化城市全域交通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与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实现城市交通全域全息交通感知、交通态势研判与推演、大规模高效计算、交通协同管控、多交通出行服务，全面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决策水平、交通参与者的获得感。同时，本项目还将围绕智能停车、智能公交、智能交通枢纽等影响城市交通运行的领域开展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推动各交通业务系统在时空一体化下有效协同、开展多系统联动、多管齐下的交通治理，从而提升道路资源和交通设施的使用效率。此外，本项目将积极探索并实践智能网联时代下车载智能设备、路侧智能终端、云端交互平台等车路协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交通综合治理解决方案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

B. 基层治理

面向区县级、街道与镇级等基层政府的数字化改革需求，围绕城市治理体系提升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打通各平台数据壁垒，统筹政府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领域应用场景，促进各部门业务的整体协同和快速响应，重点围绕数字镇街、未来社区、数字园区和智能楼宇等基层治理四个层次开展产品研发与产

业化，聚焦城市发展难点和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基层政府在行政执法、平安管控、疫情防控、民生服务，以及经济发展、产业链生态、惠企服务等诸多方面的能力提升，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实时可视化、城市管理决策的智能化、城市各类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以数字化手段推进政府治理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提升百姓幸福感。

4) 决策服务层（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

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是城市统筹管理的中枢，包括运行监测系统、决策支持系统、联动指挥系统、事件管理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监测系统实现 GIS 一张图中实时可视化展现城市运行态势，并进行运行监测和预警预测；决策支持系统用城市大数据和 AI 智能挖掘和分析城市存在问题及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行动方案；联动指挥系统打通信息流、业务流，通过跨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各级联动，实现重大事件的快速处置与全过程管理；事件管理系统是“一网通办”的重要抓手，将汇聚来自城市不同部门、不同系统、市民热线的请求，将事件自动分拨处置，并进行过程跟踪和绩效评价；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多渠道多载体发布疫情防控、民生服务、交通管制等通知资讯。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城市大脑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必然产物

智慧城市是通过将信息技术应用于城市各领域的城市信息化高级形态，能够实现信息化、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深度融合，提高城镇化质量，实现精细化和动态化管理，并借此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效率和居民生活质量。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开始于 2012 年，经过近十年的发展，目前大部分城市的信息基础建设已经基本完成；而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积累的海量城市数据已经成为城市新的战略性资产。当前，智慧城市建设正在经历由基础信息化建设向优化城市架构、提升城市管理成效的转变期，各级政府正在大力探索如何通过城市数据的共享和挖掘，提升城市管理效率，进而提升政府执政能力、强化商业服务体验、提升服务业水平和工业效率效能，以城市数据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城市数字经济产业正在快速蓬勃发展。

为推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和应用的发展，国家各部委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例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部分省市地方政府在出台地方性保障政策的同时，还新设立了大数据局/办、数据资源局等政府组织机构积极推进城市数据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同步落实城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从而在政策保障、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等多个维度积极推动城市数据的深度应用和广泛服务。

因此，构建以发掘数据价值、活跃城市数据资产为核心的“城市大脑”是智慧城市发展的必然方向和必然结果，同时也是进一步升级新型城市核心基础设施的有效手段。

2) 项目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再升级

公司作为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服务商，在智慧城市发展早期就率先将公司定位由“智慧城市运营与建设服务商”转变为“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服务商”，并通过长期专注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了“城市大脑”共性基础平台研发与建设，为本项目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

本项目将通过场地建设、设备购置、人员招募的形式，研发构建城市大脑平台，进一步完善数据中枢和智能中枢共性平台以及重点细分领域深度应用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进一步完善各专项领域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和产品，继续加大城市大脑相关重点城市的推广、建设和服务投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收入结构和资产结构，实现公司业务的再升级。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实施符合政策需求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民政信息化发展规划》等发展规划与政策文件，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实施数字技术创新突破、社会服务数字化

提升、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工程、数字经济治理能力提升等诸多专项工程，实现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数据要素价值充分发挥，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治理效能整体提升，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了“互联网+”和“智能+”，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研发和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

为深化推进要素市场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中共中央 2020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该意见第一次将数据要素市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四大要素市场并列，彻底改变经济范式，提出了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三条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可行性。

2)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且快速提升的研发基础和技术积累

长期以来，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驱动体系，研发团队与业务部门协作紧密，积累了较强的行业发展趋势把握能力及客户新需求满足和交付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计拥有各项专利 **2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8 项**；同时，公司还拥有软件著作权 **1,068 项**，知识产权基本覆盖了本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路径。此外，公司与国内外学术界保持紧密互动，以共建联合实验室、人才培养、开放课题与技术委托开发等形式，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并保持了良好的技术前瞻性。

公司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数据中枢、智能中枢及行业深化应用产品与服务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备技术可行性。

3) 公司具备全国领先的城市大脑服务创新案例和竞争优势

在城市大脑领域，公司先后参与了杭州、吉安等城市的城市大脑建设和运营服务。公司作为杭州市交通系统项目的主要构建者和参与者，完整参加了杭州城市大脑（全国首个城市数据大脑）中“交通大脑”的规划与建设全过程。公司与杭州市交警支队共同建立了警企联合实验室，掌握了行业领先的交通大脑领先案

例落地技术和方案，为杭州市构建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创新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和产品基础。杭州的领先实践也为公司在南昌、太原及未来某些城市复制与落地“城市大脑”项目奠定了良好的技术产品基础和典型的示范应用案例。同时，公司也参与了吉安城市大脑的建设，为吉安量身打造了城市大脑运行管理中心。通过整合公安、交通、安监、综合执法等平台系统，构建了集综合管理、集中调度、集中监察、融合服务、综合展示、集中示范、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于一体的城市大脑运行管理平台，提升了吉安城市管理和城市治理的效率。

在基层治理领域，公司形成区（县）级/街道（镇）级/社区（乡村）三级智治平台模式。公司与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联合打造了西湖区“民呼我为”一体化智治平台，实现基层社会治安、经济运行、民生服务等社会治理各类问题的闭环化处置，破解特大城市核心主城区基层治理难题。同时，公司与杭州市三墩镇政府携手推出了三墩镇“数字驾驶舱”平台，整合公安、交警、城管、市场监管、消防、综治等相关部门的执法力量，构建赋能“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整体智治”基层治理新机制，提升了社会治理的扁平化、数字化、实战化、精细化，为镇街政府提供基层治理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做好基层治理领域在浙江、湖北、四川等省市推广复制的同时，以杭州西湖区为示范基地，积极拓展“未来社区”、“未来乡村”板块，先后参与建设了三墩镇“未来乡村”、渚渚镇阆坞村“未来乡村”、西山社区“未来社区”等项目。

3、项目与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研究和实践，智慧城市在理论研究、顶层设计规划、行业系统应用、法律规范等方面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体系。然而，智慧城市普及率和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对超大规模全量数据处理与整体认知、海量数据中洞察隐藏规律、基于全局协调的全局决策优化、以及已有行业系统难以运营服务等方面的瓶颈逐步显现。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蓬勃发展，高性能计算芯片和云计算平台趋近成熟，为智慧城市升级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而智慧城市行业系统沉淀了大规模的业务数据，为智慧城市场景应用提供了丰富的生产资料。在数据、算力和算法等条件已趋成熟的情况下，智慧城市发展已然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即城市大脑赋能智慧城市的快速蝶变阶段。

公司自 1992 年成立以来，在城市交通、平安城市、基层治理、电子政务等智慧城市关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一系列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和服务，并打造了众多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成功案例。通过长期的项目合作和经验积累，公司熟知政府部门在信息化、智能化方面的需求与项目流程，能够针对性地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设计定制化解决方案，解决客户在产品使用和服务体验中的需求痛点。

城市大脑项目本质依然是信息化项目，主要是基于原有智慧城市系统，通过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贴合社会发展规律全面升级城市基础设施，使其成为城市运行的新基础设施。目前，公司正在深度参与了杭州城市大脑建设，凭借城市大脑技术和理念全面升级了交通、健康、政务等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而且以提供系统建设、软件开发等轻资产方式在南昌、杭州等地逐步落地城市大脑项目。

公司通过“‘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的实施，打造城市大脑运营基地，加快公司“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与产品的落地应用。公司继续做大领域经济，做深领域技术，立足城市管理及民生服务，专注于交通治理、基层治理等行业领域建设，打磨和推广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服务，助力中国城市升级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定制化产品和服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从深度和广度上同时延伸现有业务，尤其是增加通用化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收入，优化公司营收结构，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能够更加适应市场发展。

（2）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 2015 年实施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的信息技术及客户需求对智慧城市相关系统平台做的研发、建设、升级。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同时面对社会发展的新阶段，社会治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需求，对智慧城市相关系统的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为了把握当前市场的机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公司原有智慧城市系统，通过采用更为先进的技术手段、贴合社会发展规律全面升级城市基础设施，从深度和广度上同时延伸。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前次募投项目的进一步演进及升级,但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项目性质、建设内容、技术应用上存在明显差异,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

4、项目建成后的经营及盈利模式

(1) 经营模式

本项目经营模式为基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为城市治理领域提供城市一体化平台和具体应用系统产品,并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本项目的主要目标客户为省、市、县(区)、镇(乡)等各级政府,以及公安局、交管部门、大数据局等行业管理部门等。

(2) 盈利模式

公司以项目建设、软件销售和运营服务等方式,向用户提供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并构建硬件和软件应用平台,以收取项目合同款、软硬件产品销售款项、数据治理与数据运营服务等方式获取相关收入。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银江技术,实施地点为公司目前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九龙大道中国智谷富春园区 A1 幢。

6、项目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45,920.00	57.40%	45,920.00	是
1	场地装修费	5,180.00	6.48%	5,180.00	是
2	设备购置费	27,080.00	33.85%	27,080.00	是
3	软件购置费	13,660.00	17.08%	13,660.00	是
二	研发投入	22,500.00	28.13%	20,580.00	是
1	项目研究费	1,920.00	2.40%	-	-
2	项目开发费	13,500.00	16.88%	13,500.00	是
3	测试材料费	7,080.00	8.85%	7,080.00	是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1,580.00	14.48%	-	-
合计		80,000.00	100.00%	66,500.00	是

上述支出均属于项目建设的正常支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7、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研发预算

本项目的研发投入主要为建设期内支付研发人员的薪酬，项目研究期间发生的研发人员薪酬计入项目研究费，项目开发期间发生的研发人员薪酬计入项目开发费。本项目建设期内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及项目研究/开发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定员人数（人）	120	150	180
薪酬合计-研究	1,920.00	-	-
薪酬合计-开发	1,920.00	5,100.00	6,480.00

本项目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及研发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研发内容	研究费用	开发费用	小计
1	基础设施层	感知类设备设施		900.00	2,000.00
		控制类设备设施		1,100.00	
2	大脑平台层	数据中枢	800.00	1,500.00	5,720.00
		智能中枢	1,120.00	2,300.00	
3	行业应用层	交通治理产品与解决方案		4,000.00	6,800.00
		基层治理产品与解决方案		2,800.00	
4	决策服务层	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		900.00	900.00
合计			1,920.00	13,500.00	15,420.00

8、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预计建设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装修												
2	软硬件设备购置												
3	人员引进与团队建设												
4	项目研究												
5	项目开发												

6	产品认证和内部测试												
---	-----------	--	--	--	--	--	--	--	--	--	--	--	--

9、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分三年投入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	T1	T2	T3
一	建设投资	45,920.00	45,920.00	15,514.00	13,564.00	16,842.00
1	场地装修费	5,180.00	5,180.00	5,180.00	-	-
2	设备购置费	27,080.00	27,080.00	6,144.00	8,924.00	12,012.00
3	软件购置费	13,660.00	13,660.00	4,190.00	4,640.00	4,830.00
二	研发投入	22,500.00	20,580.00	5,964.00	7,224.00	9,312.00
1	项目研究费	1,920.00	-	1,920.00	-	-
2	项目开发费	13,500.00	13,500.00	1,920.00	5,100.00	6,480.00
3	测试材料费	7,080.00	7,080.00	2,124.00	2,124.00	2,832.0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1,580.00	-		3,860.00	7,720.00
合计		80,000.00	66,500.00	21,478.00	24,648.00	33,874.00

各年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T3	合计
投资额（万元）	21,478.00	24,648.00	33,874.00	80,000.00
投资比例	26.85%	30.81%	42.34%	10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9,558.00	20,788.00	26,154.00	66,500.00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29.41%	31.26%	39.33%	100.00%

10、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1）效益预测过程

根据公司对市场调研以及现有项目经验，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未来承接的项目平均单价以及项目完全推广后公司每年承接的项目数量预测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平均单价（万元）	项目数量（个）
交通治理	2,700.00	30
基层治理	940.00	20

测算中，不同类型项目平均单价参考公司与行业现有同类型项目平均中标金额，全面推广后公司每年承接的项目数量根据目标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占有率和

营销能力等预测。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情况，本项目的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 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以项目实施当年为 T1，公司计划于 T2 开始向客户逐步推广升级后的产品服务，T4 实现完全推广。全面推广后，考虑未来通货膨胀以及人工成本的增加，项目平均单价按照每年 5% 的比率提高。具体效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一、营业收入	-	39,920	69,860	99,800	104,790	110,030	115,530	121,310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7,335	47,835	68,336	71,753	75,341	79,107	83,065
二、毛利	-	12,585	22,025	31,464	33,037	34,689	36,423	38,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95	342	489	513	539	566	594
销售费用	-	925	1,619	2,313	2,429	2,550	2,678	2,812
管理费用	-	1,761	3,081	4,401	4,621	4,852	5,095	5,350
研发费用	1,920	5,171	8,917	11,536	11,712	11,891	9,540	7,706
三、利润总额	-1,920	4,533	8,066	12,725	13,762	14,856	18,544	21,784
四、净利润	-1,920	4,435	7,859	12,114	13,015	13,965	16,836	19,383

（2）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设定为 10%。项目 T4 正式全面推广后，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 110,292.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5,062.60 万元，年均毛利率为 31.53%。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1.8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1 年（含建设期），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11、项目备案审批相关情况

（1）项目备案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滨发改金融[2022]009）。

（2）土地相关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办公楼建设，不涉及土地相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宜。

（3）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无具体生产环节，项目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12、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13、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

1、基本情况

（1）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

项目建设周期：3 年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主要包括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应用层四部分。具体架构图如下：



注：

- 1、橙色是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新增的系统或平台，填补公司在医疗大数据平台和医疗 AI 平台上的产品空缺，补足公司医院智慧管理、5G 医疗和辅助诊疗的解决方案；
- 2、蓝色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已存在、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升级的系统与平台，公司主要通过升级设备性能、兼容更多的物联网协议、增加系统功能模块、优化数据流与业务流、引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产品的适用性和准确性，满足业务诉求；
- 3、橙色/蓝色相间表示既有新增产品又有原有产品升级；
- 4、灰色不属于本项目研发内容，是直接集成第三方的产品或服务。

其中感知层包括了各类终端和传感器，用于实现数据采集、交互、监控、呈现等功能。网络层运用有线/无线网络和各类网络设备，实现各类协议传感器的网络支撑；平台层指的是医院物联网系统管理平台、医院大数据分析平台和 AI 赋能平台等支撑性平台。应用层包括智慧病房、智慧后勤、智慧管理、5G 医疗和辅助诊疗等智慧医院领域核心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应用。

（2）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目标是打造基于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面向规模医院提供集成化的智慧医疗解决方案。通过物联网基础设施的开发和投入，打造以物联网 AP 为数据总线、以物联网统一融合平台为核心的智慧医院，通过物联网系统管理平台、医院大数据分析平台以及 AI 赋能平台的开发，实现对业务对象的信息化管理，帮助医院实现精细化管理，通过针对不同场景的应用开发，实现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与医疗服务、医院管理的深度融合。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从基础设施升级、平台开发以及场景应用开发这三个方面，对智慧医院解决方案进行升级优化。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基础设施升级

基础设施升级主要涉及感知层以及网络层。

感知层主要通过多种类型的医疗健康感知设备和信息采集设备来完成对象的数据采集，利用多种生理信号采集方式如 RFID、一维码、二维码、传感器和 GPS，协同完成对医疗信息的采集。本项目将通过研制输液监护器、智能体温贴、智慧腕表等健康管理类设备，医生 PDA、多参数体征检测仪等医用检测类设备，

婴儿标签、资产定位标签、智能回收机、智能胸卡等医院管理类设备，实现各类医院物联网信息全面、持续、快速地识别与采集，为打造医院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通过物联网统一融合平台的研发，实现多源异构设备的快速接入和跨数据源、跨网络的外部数据集成，实现数据采集、交互、监控、呈现等功能。

网络层主要由互联网、WIFI 网络、4G/5G 网络、NB-IoT、RFID 网络、Zigbee、蓝牙等网络组成，以无线或者有线的通讯方式将信息在感知层与平台层及应用层之间传递。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物联网 AP 与模组的应用，实现在感知层与平台层及应用层之间信息的实时、可靠、安全的传递。同时，本项目还将结合物联网医院场景需求，进行物联网 AP、三频插卡、人员与资产区域定位器、出入口监视器等网络设备的研制，满足物联网医院管理的定制化需求。

2) 平台开发

智慧医院的平台层向下连接感知层，向上面向应用服务提供商提供应用开发能力和统一接口，实现对终端设备和资产的“管、控、营”一体化。平台层也提供通用的服务能力，如数据路由、数据处理与挖掘、仿真与优化、业务流程和应用整合、通信管理、应用开发、设备维护服务等。

本项目中平台开发的内容主要包含物联网系统管理平台、医院大数据分析平台和 AI 赋能平台的研究开发。物联网系统管理平台的建设将实现应用层与感知层的连接，对信息采集设备获取的数据进行处理，实现对终端设备、资产和各类物联网医院应用的统一管理和实时监测。医院大数据分析平台的建设将以业务需求为驱动，为智慧医院应用建设提供标准、智能的数据资源服务和各类专题分析。运用大数据分析和挖掘技术，实现历史医疗资源的再利用、各类医疗数据库的共享，实现数据的流通以及使用价值增值，建设高效、稳定的医院大数据平台。AI 赋能平台的建设将通过提供定制化算法模型，精细化支撑物联网医院各业务系统对 AI 算法的使用需求，为医院管理人员、医护人员提供辅助决策，提高医院管理效率以及医疗服务水平。

3) 场景应用开发

针对不同场景的应用层开发主要包括智慧病房、智慧后勤、智慧管理、5G 医疗和辅助诊疗等智慧医院领域核心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应用。

在智慧病房方面，公司将通过研发智慧病房综合管理平台、床旁智能交互系统，衍生物联网体温贴、心电贴、智能床垫、医护腕表、患者手环、输液监护、环境监测、移动护理等配套子模块和系统，帮助医院实现医护人员和病人交互、病人生命体征智能采集等功能。减轻医护人员工作强度的同时，为患者、家属、医生、护士、运维人员和医院管理者提供全方位的病房信息化服务。

在智慧后勤方面，公司将通过研发医院智慧后勤管理平台、人员与资产标签，实现医疗器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对药品、能耗、医疗废弃物、被服、消毒供应室等医疗物资的可追溯管理。通过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监控，可以时刻掌握设备工作动态，有效防范未知风险，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医疗设备的可靠性，降低医疗设备的维护成本。药品等医疗物资的可追溯管理模式能有效减少院内各部门的库存管理压力，减少医院临床人员、临床药师在物流方面的工作量。

在智慧管理方面，公司将通过建设物联网医院管理平台，打造院长驾驶舱，让医院管理者能够更加清晰、及时、全方位地了解医院各核心业务对象的运行状态并进行行为管理，实现运营数据智能分析和决策预警精准支持。通过引进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辅助识别、监测，进一步提升医院管理效率。院长驾驶舱通过对医疗服务、医院管理、智慧物联等医院经营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数据背后的商业价值，通过各种常见的数据图表形象标示医院运行的关键指标（KPI）、直观的监测医院运营情况，并可以对异常关键指标预警和挖掘分析，具有直观性、灵活配置、方便性、全面性和多维性等特点，不仅为医院建立科学、全面的评价体系，而且提升了高层的决策能力。

在 5G 医疗方面，公司将研发基于 5G 技术的远程医疗平台和院前急救平台。5G 远程医疗平台利用 5G 网络高速率低延迟的特性，实现 4K/8K 的远程高清会诊、医学影像数据的高速传输和共享，提高诊断准确率和指导效率，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医联体间的资源共享。5G 院前急救平台利用 5G 网络实时传输医疗设备监测信息、车辆实时定位信息、车内外视频画面，便于实施远程会诊和远程指导，对院前急救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存储、传输、共享可充分提升救治效率，提高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流程和服务模式。

在辅助诊疗方面，通过 AI 技术与医学知识融合应用，构建 AI 辅助诊疗系统，全流程赋能专科医生诊疗流程。AI 辅助诊疗围绕实证医疗知识库和辅助诊

疗系统两大研发内容，一方面通过临床医学文献和医生领域专家诊断案例进行深度模式识别和关联分析，抽取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如症状与诊断结果、症状与处方、同一疾病患者的症状等关联规则挖掘，构建实证医疗知识库。另一方面通过识别通用性的临床行医路径，基于实证医疗知识库提供诊断公式参考、药效信息查询、相关病例检索等服务，在诊断、治疗、康复等关键环节给出通用诊断规则和治疗手段，全流程赋能专科医生诊疗流程，优化临床辅助决策，减轻医生负担，提高诊疗满意度。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医院智慧化转型需求迫切

近年来，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加剧了城乡医疗水平的不平衡。与此同时，老龄化社会加剧、慢性病健康管理等问题，也使得医疗资源供给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根据我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达到 18.7%，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到 13.5%，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健康管理蓝皮书：中国健康管理与健康产业发展报告（2020）》中指出，我国慢性病发病人数已逾 3 亿，其中 65 岁以下人群占比 50%，如此庞大的慢性病患者数量，致使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显著增大。从供给侧来看，中国医疗资源供给持续不足且短时间难以补足。为缓解巨大的就诊压力，医院不得不寻求便捷、高效的智慧化手段来提高服务、管理效率。

在医疗服务需求量不断扩大的同时，人们对医疗服务质量的要求也逐渐提高。民众日益提升的高质量健康服务诉求主要体现为对全周期、多领域医养服务的迫切需要。医疗健康除了治疗，还包含预防、诊断、咨询、护理、康复、健康管理等一系列的专业化细分领域。

综上所述，医疗资源供给不足、高质量医疗服务需求提升，使得医疗机构智慧化转型需求迫切。此外，随着医学的快速发展、医疗设备的不断更新，医院管理也越来越复杂，传统的运营模式已无法满足医院现有管理需求，医疗设备与管理系统互联互通的模式。

本项目计划建设物联网技术为基础的智慧医疗平台，项目成果有助于医院实

现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符合医疗机构智慧化转型的迫切需求,是医疗机构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趋势。

2)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水平

智慧医院平台分为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应用层等多层架构。本项目计划完善平台架构,并对各层级应用进行优化升级。

在感知层,公司将设计更多吻合用户定制需求、特殊场景应用各类传感器、电子标签、穿戴式手环等设备;在网络层,公司将联合华为扩展 WIFI6 物联网三频模组,实现多种协议的射频与物联网网络。通过物联网 AP 的部署,打造物联网基础覆盖和数据总线;在平台层,公司计划设计包括物联网中间件、基于华为 ROMA 平台的封装和开发的数据平台、物理网管理平台等统一融合平台,可以对接各类射频传输协议、无缝融合 RFID、蓝牙、ZIGBEE、WIFI、ROLA、5G 等多种射频协议,融合各业务子系统的数据,实现统一呈现和运维管理等功能;在应用层,公司将针对全科室、全流程、全对象的系统建设,优化和再造医院业务流程,助力医院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的实施将打造高素质智慧医疗研究开发团队,推动公司搭建更完善的智慧医院平台架构和产品线,从而打造对象关联、互联互通、多位一体、灵活扩展的智慧医院平台项目,有效提升公司智慧医疗领域的技术水平以及业务服务水平。

在市场需求以及新兴技术发展的推动下,智慧医疗行业发展迅速。可靠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经验、更全面的业务能力,成为用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为适行业的高速发展,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保持技术先进性,公司需要不断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持续投入进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不断丰富完善公司智慧医疗领域业务体系。通过对前沿技术的研究,把握当下行业发展的机遇,从而巩固现有的行业地位。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智慧医疗行业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智慧医疗融合了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是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以及医疗机构管理效率的重要发展途径。近年来,我国相关政府部门积极响应智慧医院

及智慧医疗的建设和投入，从新技术应用、政策鼓励等多个维度推动医疗智能化以解决当前所面临的各种医疗问题。

2019 年 3 月，卫健委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提出了一整套用于指导医院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供智慧服务，进而建立智慧医院的基础框架体系；2019 年 7 月，卫健委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提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研发推广健康管理类人工智能和可穿戴设备，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对健康状态进行实时、连续监测，实现在线实时管理、预警和行为干预，运用健康大数据提高大众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2020 年 5 月卫健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为进一步发挥互联网医疗服务在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和改善医疗服务中的积极作用，持续推动预约诊疗制度完善、智慧医院系统建设、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快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2) 医疗物联网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物联网通信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行业应用愈发成熟，医疗物联网领域整体保持较快增长趋势。根据全球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 Research and Markets 预测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物联网医疗市场规模估值为 725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这一数字将提升至 1,882 亿美元。

在物联网技术快速发展、医疗机构智慧化转型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医疗物联网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公司打造优秀示范工程为项目推广奠定基础

近年来，公司与华为公司以战略合作的方式，共同打造物联网医院。公司成功打造了武汉亚心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等物联网医疗建设项目作为公司优秀示范工程，获得了客户以及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通过优秀示范工程的建设，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储备和经验沉淀，在智慧医疗细分领域确立了一定的优势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及推广。

未来，公司在示范项目的基础上，通过华为全球销售渠道、公司智慧城市以及城市大脑的销售网络，能够快速实现以 1 到 N 的复制，实现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通过本地化服务构建并完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再整合华为代理和渠道资源，可实现大部分项目维护的本地化服务。通过梳理维护体系及流程，公司具备采用远程开发、异地部署等技术手段和能力，保证项目的运行稳定和安全。

3、项目与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近年来医院信息化最核心的诉求是精细化管理，其本质是业务对象的管理。精细化管理离不开物联网大数据的支撑。

公司在 2005-2006 年利用移动计算、智能识别、数据融合三大技术帮助浙江大学附属邵逸夫医院建设全院级移动临床项目，帮助该院成为全国首个通过 JCI 认证的公立医院，同时也奠定了公司在医疗领域的开创和引领地位。公司在 2007-2013 年连续 6 年获得 CCID 评比的移动临床整体解决方案第一名。2015 年公司和华为公司合作，医疗战略重点由原先移动医疗转为物联网医疗。2016 年和华为联合开发并发布了首款华为物联网 AP，公司提供里面的 IOT 插卡模组。2017 年开始至今，陆续取得并成功实施了武汉亚心总院、深圳南山人民医院、贵黔国际总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中国科学大学附属深圳医院、清华大学附属医院、上海中山医院青浦分院等全院级物联网覆盖和应用项目。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是把握了医院信息化发展趋势，迎接即将爆发的物联网医疗市场。通过针对不同场景的应用开发，实现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与医疗服务、医院管理的深度融合。

（2）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未参与前次募投，与前次募投项目独立，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

4、项目建成后的经营及盈利模式

（1）经营模式

本项目基于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面向规模医院提供集成化的智慧病房、智慧后勤、智慧管理、5G 医疗和辅助诊疗等智慧医疗解决方案。

（2）盈利模式

本项目通过系统建设、软件开发和数据运营等方式，提供智慧医院建设整体软硬件解决方案及产品应用，以收取项目合同款、软硬件产品销售款项、数据治理与数据运营服务等方式获取相关收入。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银江技术，实施地点为公司目前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九龙大道中国智谷富春园区 A1 幢。

6、项目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13,250.00	66.25%	13,250.00	是
1	设备购置费	9,473.00	47.37%	9,473.00	是
2	软件购置费	3,777.00	18.89%	3,777.00	是
二	研发投入	5,700.00	28.50%	5,250.00	是
1	项目研究费	450.00	2.25%	-	-
2	项目开发费	3,750.00	18.75%	3,750.00	是
3	测试材料费	1,500.00	7.50%	1,500.00	是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050.00	5.25%	-	-
合计		20,000.00	100.00%	18,500.00	-

上述支出均属于项目建设的正常支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7、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研发预算

本项目的研发投入主要为建设期内支付研发人员的薪酬，项目研究期间发生的研发人员薪酬计入项目研究费，项目开发期间发生的研发人员薪酬计入项目开

发费。本项目建设期内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及项目研究/开发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定员人数（人）	30	50	50
薪酬合计-研究	450.00	-	-
薪酬合计-开发	450.00	1,600.00	1,700.00

本项目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及研发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研发内容	研究费用	开发费用	小计
1	感知层	健康管理类设备		80.00	330.00
		医用检测类设备		60.00	
		医院管理类设备		120.00	
		物联网统一融合平台		70.00	
2	网络层	物联网医疗网络设备		200.00	200.00
3	平台层	物联网系统管理平台		120.00	1,100.00
		医院大数据分析平台	150.00	280.00	
		AI 赋能平台	200.00	350.00	
4	应用层	智慧病房产品与解决方案		1,000.00	2,570.00
		智慧后勤产品与解决方案		350.00	
		智慧管理产品与解决方案		200.00	
		5G 医疗产品与解决方案		350.00	
		辅助诊疗产品与解决方案	100.00	570.00	
合计			450.00	3,750.00	4,200.00

8、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预计建设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软硬件设备购置												
2	人员引进与团队建设												
3	项目研究												
4	项目开发												

5	产品认证和内部测试												
---	-----------	--	--	--	--	--	--	--	--	--	--	--	--

9、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分三年投入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	T1	T2	T3
一	建设投资	13,250.00	13,250.00	3,975.00	3,975.00	5,300.00
1	设备购置费	9,473.00	9,473.00	2,841.90	2,841.90	3,789.20
2	软件购置费	3,777.00	3,777.00	1,133.10	1,133.10	1,510.80
二	研发投入	5,700.00	5,250.00	1,350.00	2,050.00	2,300.00
1	项目研究费	450.00	-	450.00	-	-
2	项目开发费	3,750.00	3,750.00	450.00	1,600.00	1,700.00
3	测试材料费	1,500.00	1,500.00	450.00	450.00	600.0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050.00	-	-	350.00	700.00
合计		20,000.00	18,500.00	5,325.00	6,375.00	8,300.00

各年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T3	合计
投资额（万元）	5,325.00	6,375.00	8,300.00	20,000.00
投资比例	26.63%	31.88%	41.50%	10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4,875.00	6,025.00	7,600.00	18,500.00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26.35%	32.57%	41.08%	100.00%

10、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1）效益预测过程

根据公司对市场调研以及现有项目经验，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未来承接的项目平均单价以及项目完全推广后公司每年承接的项目数量预测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平均单价（万元）	项目数量（个）
智慧医院整体解决方案	2,600.00	10

测算中，不同类型项目平均单价参考公司与行业现有同类型项目平均中标金额，全面推广后公司每年承接的项目数量根据目标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销能力等预测。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情况，本项目的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 8 年，其中

建设期 3 年。以项目实施当年为 T1，公司计划于 T2 开始向客户逐步推广升级后的产品服务，T4 实现完全推广。全面推广后，考虑未来通货膨胀以及人工成本的增加，项目平均单价按照每年 5% 的比率提高。具体效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一、营业收入	-	10,400	18,200	26,000	27,300	28,670	30,100	31,6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	6,614	11,575	16,536	17,363	18,234	19,144	20,098
二、毛利	-	3,786	6,625	9,464	9,937	10,436	10,956	11,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1	89	127	134	140	147	155
销售费用	-	241	422	603	633	665	698	732
管理费用	-	459	803	1,147	1,204	1,264	1,327	1,394
研发费用	450	792	1,671	3,368	3,416	3,466	3,515	2,550
三、利润总额	-450	2,242	3,641	4,219	4,551	4,901	5,269	6,671
四、净利润	-450	1,995	3,282	3,965	4,252	4,556	4,874	5,957

（2）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设定为 10%。项目 T4 正式全面推广后，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 28,734.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720.80 万元，年均毛利率 36.40%。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26.0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67 年（含建设期），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11、项目备案审批相关情况

（1）项目备案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滨发改金融[2022]008）。

（2）土地相关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办公楼建设，不涉及土地相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宜。

（3）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无具体生产环节，项目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12、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13、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及扩张需求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特点的内在要求。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主要通过参加投标模式进行运作，公司业务流程各环节需要公司垫付营运资金。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城市建设部门、卫生健康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央企、国企等，其项目款项支付所需经过的审批环节较多，许多项目需要公司进行前期资金垫资，致使公司对项目实施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950.44 万元、213,818.19 万元、199,968.62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4.18 万元、-9,149.21 万元、-26,036.89 万元。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承接项目单体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垫付的资金量也随之不断增长，短期难以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局面。

（2）增加公司经营效益，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29%，负债总额为 293,102.7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91.7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等经营性占用项目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而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的能力有限，除维护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外，且公司还有偿还即将到期债务所需资金等。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留存收益、负债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通过利用此次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1	“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	80,000.00	66,500.00	-	0.00%
2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	20,000.00	18,500.00	-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15,000.00	100,000.00	15,000.00	15.0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分别为 66,500.00 万元、18,500.0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将铺底流动资金、研究阶段无法资本化的工资支出等剔除，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为资本性支出，不涉及将铺底流动资金金额等视同补流进行测算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为 15,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全部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 **19,111.35 万元**，但扣除保证金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6,112.80 万元**，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为 **12,998.55 万元**。此外，发行人需要流动资金以支付职工薪酬、各类税费，偿还银行借款并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本次通过股权融资并使用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较好的缓

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及合理性

（一）《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本化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公司已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体系，对研发投入进行管理。公司的研发分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等阶段。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公司将取得研发立项文件作为研发开始时点。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的开始时点为满足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的五项条件，并取得开发阶段立项文件。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只有在开发阶段项目立项成功之后，发生的人工费、

材料费、对外委托开发费等费用才会资本化，获取成果证书之后发生的费用一律费用化。若到期末仍未产生成果，并且预计未来一年内仍不能取得专利证书，则会选择费用化。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将项目取得正式软件著作权证书时间作为转为无形资产的节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相关的会计政策未发生过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会计政策基本一致。

（三）人员支出资本化金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人员投入的资本化比例	人员支出资本化金额占募集资金比例	2019 年度-2021 年度平均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
千方科技 (002373)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78.66%	18.01%	19.06%
熙菱信息 (300588)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100.00%	45.79%	47.11%
恒锋信息 (300605)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75.00%	29.09%	16.23%
万达信息 (300168)	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	100.00%	94.39%	42.79%
	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100.00%	91.14%	
	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	100.00%	95.28%	
佳都科技 (600728)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100.00%	32.72%	64.62%
数字政通 (300075)	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37.75%	33.82%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35.80%	
	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36.24%	
南威软件 (603636)	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25.43%	57.08%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25.61%	
	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31.93%	
平均		96.44%	46.09%	40.10%
银江技术 (300020)	“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	87.55%	20.30%	23.13%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	89.29%	20.27%	
--	------------------	--------	--------	--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投入按照项目进度区分了研究阶段及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研发人员投入费用未进行资本化，亦未使用募集资金；开发阶段的研发人员投入费用全部资本化，均为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两个募投项目的研发人员投入资本化比例分别为 87.55%及 89.29%。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投入资本化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人员投入资本化平均比例，且研发人员支出资本化金额占募集资金投入额的比例低于平均水平，公司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更加谨慎。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投入资本化比例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资本化时点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将开发阶段研发人员投入资本化，金额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投入资本化比例更加谨慎，具备合理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一）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板块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慧交通	30.43%	29.96%	29.90%	27.68%
智慧医疗	34.60%	34.29%	33.83%	32.86%
智慧城市	15.54%	14.67%	13.75%	13.62%
主营业务总体	26.15%	25.47%	24.43%	23.23%

“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的建设，重点系对公司智慧交通板块相关业务进行升级延伸，公司将继续专注交通治理、基层治理等行业领域建设，未来服务客户也主要系公司目前智慧交通板块服务的客户群体（各级政府、交管部门等），项目全面推广后年均毛利率为 31.53%，与公司目前智慧交通板块毛利率水平无显著差异。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全面推广后毛利率为 36.40%，与公司报告期内智慧医疗板块毛利率亦不存在显著差异。两个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业务功能以及项目实施难度较目前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毛

利率相较目前毛利率会有所提升，但均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募投项目效益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毛利率	投资回收期	内部收益率
千方科技 (002373)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3.02%	5.90 年	21.70%
熙菱信息 (300588)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25.76%	未披露	未披露
恒锋信息 (300605)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29.62%	6.10 年	16.06%
万达信息 (300168)	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	47.17%	5.39 年	21.90%
	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59.83%	5.45 年	25.41%
	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	45.43%	未披露	20.26%
佳都科技 (600728)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未披露	6.46 年	20.01%
数字政通 (300075)	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7.22%	5.32 年	16.58%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45.53%	5.38 年	15.12%
	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45.80%	5.36 年	15.69%
南威软件 (603636)	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31.78%	未披露	24.55%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1.03%	未披露	20.75%
	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	61.49%	未披露	25.37%
平均		41.97%	5.67 年	20.28%
银江技术 (300020)	“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	31.53%	6.11 年	21.80%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	36.40%	5.67 年	26.09%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均系发行人基于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研发，公司具有一定研发基础，发行人多年来积累了较高的口碑，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发行人同时综合历史业绩实现水平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效益预计，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技术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等将得到显著提升。同时，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城市大脑”业务架构，完成“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服务商”的转型升级，并且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医疗信息化领域的竞争力。此外，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健康运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资金实力得以提升，营运资金更加充裕。由于项目实施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实施，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遵循《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专项账户，并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规

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 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先生通过控制银江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银江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1,883,0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为发行人最大单一股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196,736,725 股（含），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假设银江集团未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则银江集团持股比例下降至 9.60%，仍然为发行人最大单一股东，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辉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次发行时单一发行对象持股比例过高，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在发行方案中将作如下约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96,736,725 股（含本数）；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同时公司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银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辉先生。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本次发行的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经营和财务指标波动相关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存在资金压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4.18 万元、-9,149.21 万元、-26,036.89 万元和 **-651.9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近年连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在国内宏观环境及政府预算收紧的影响下，公司所承做的工程项目收款进度落后于公司实际的工程项目完工进度，行业垫资项目以及项目垫资的比例均有所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央企、国企等，付款信誉相对较好，但相对于公司客户地位较为强势，部分项目回款进度有所滞后，公司项目垫资款增加，从而加大了公司资金压力。如果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持续不匹配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存在资金压力进而使公司偿付能力受到损害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付款和回款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00,266.91 万元、334,808.91 万元、366,131.44 万元和 **385,135.62 万元**（为保持可比性，已按照新收入准则将 2019 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进行了还原），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73%、74.52%、81.58%和 **88.0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不断上升，主要原因包括：部分项目本身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变更或增补，部分变更、增补部分或项目终验后还需有政府第三方审计后才能支付，项目整体交付验收手续较多；部分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项目，由于受政府宏观调控及预算体制影响，各地财政资金近年趋紧，政府支付审批流程增长，公司承接实施的部分项目回款有所滞后，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央企、国企等，有政府预算和国有资金作保障，客户信用度高，但未来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款项的控制与管理，将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员工薪酬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未来业务的持续开拓，将导致公司对研发技术人才及

其他专业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同时，受市场人力成本及行业高端人才的激烈竞争影响，公司员工的人均薪酬成本将呈现上升趋势。若公司市场竞争力及业务收入不能保持持续提升，员工薪酬的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经营时滞，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若后续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产生一定的盈利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对现有业务的升级，公司现有客户也有一定潜在业务需求；公司已对项目实施计划作出一定筹备安排，前期已披露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能力储备、经验储备、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等信息，也已经制定较为明确的时间安排和整体计划，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不排除存在部分不确定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具体如下：

（1）研发成果存在部分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涉及“‘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和“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且目前尚未全面开始研发工作，研发成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虽然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但针对新系统和产品的研发，仍旧存在研发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超过预期、研发产品质量不达预期或者研发产品不能按时产生等诸多风险，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跟踪订单能否实现存在部分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无在手订单，因此存在无法完全预测订单能否落地。此外，虽然公司在持续跟踪与

开拓相关订单，但本次募投项目与原有业务有较大差异且产品尚未推出，在跟踪订单能否落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否获取订单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 销售渠道和客户开发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公司虽然已经在全国建立销售渠道，客户开发能够利用原有渠道但不一定能发掘客户的充分需求，不排除销售渠道失效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销售计划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4) 业务开拓计划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以集成和较为分散化项目实施为主，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达到预期成果并顺利实施后，公司计划通过市场开拓向政府和医院客户提供系统化解解决方案，整体项目规模预计较大，公司预测的订单规模和单价也较高。公司不排除新产品缺少市场实际需求、客户接受度低、无法获得预期订单、无法实现销售计划等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5) 招投标结果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是政府机构和医疗机构，项目获取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招投标结果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排除存在公司跟踪和服务客户后，仍无法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风险。

(6) 市场需求存在部分不确定风险。前次项目中的智慧司法、智慧健康业务方向因过去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未达此前预期，因此未纳入本次募投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等因素会发生变化，公司现在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完全实现。因此不排除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发生与此前类似的判断失误情况，出现公司对未来市场和需求的变化情况不达预期，进而可能导致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7) 预期效益和盈利实现存在部分不确定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入为 115,000 万元，实施周期为 3 年，投资规模较大且实施周期较长。根据公司测算：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 T1-T3 年间，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收入分别为 0 万元、50,320 万元和 88,060 万元，毛利额分别为 0 万元、16,371.48 万元和 28,649.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70.00 万元、6,430.32 万元和

11,141.75 万元；折旧和摊销分别为 0 万元、5,393.85 万元和 9,590.17 万元。在考虑相关设备折旧、日常运营支出等固定成本费用和上述宏观因素后，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在短期内无法盈利、或盈利不达预期、或预测盈利无法实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能存在上述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募投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结果不确定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涉及领域众多，包括城市管理、交通治理、基层治理和智慧医院等多个应用领域的众多子项目的研发投入，实施周期较长。在后续募投项目的研发过程中，若出现如研发团队人员素质不足、研发骨干管理水平欠缺或研发技术路线选择错误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结果不确定或研发失败的风险，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全面推广后项目单价、成本、毛利等关键指标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现有业务和可比业务情况，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单价、成本、毛利率等关键指标进行了测算，其中“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中，交通治理项目的不含税单价为 2,700.00 万元，基层治理项目的不含税单价为 940.00 万元；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中的智慧医院整体解决方案的项目单价为 2,600.00 万元。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测算情况，在实施期 T1-T3 年间，预测本次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0 万元、39,948.91 万元和 59,410.60 万元，毛利分别为 0 万元、16,371.48 万元和 28,649.60 万元。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指标可能出现与测算出现偏差的情形，若未来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或竞争对手涌入，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全面推广后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另一方面，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测算基于现有的原材料价格和人工薪酬水平，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资源成本提升超出预期，亦会使得募投项目产品和服务成本增加，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

根据测算，“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收入降低 10%、20%和 30%时，达产年毛利分别为 21,483.71 万元、11,503.71 万元和 1,532.71 万元；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收入降低 10%、20%、30%和 40%时，达

产年毛利分别为 6,864.00 万元、4,264.00 万元、1,664.00 万元和-936.00 万元。

因此，如果两个项目的收入预期如果较公司测算情况分别降低 30%和 40%或以上，可能导致项目的毛利为 0 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仍然存在单价、成本和毛利等关键指标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产品竞争力不足、市场需求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因素做出的，暂不存在在手订单；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在政策、行业、市场和客户等方面未达到预期计划，出现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和客户需求、招投标过程中未中标等不利情况，公司将面临销售策略和销售渠道失效、客户流失以及新客户开拓乏力等风险情况，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及预期。

（五）募投项目和在建工程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规模较大，因此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等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的比例可能较大，尤其在项目建设期由于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和潜力尚未充分发挥，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等金额占当期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可能较高。若未来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例在 23.63%到 66.61%之间，并在第 T+3 年达到最高的比例 66.61%。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可能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和“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均预计于第T+2年投产，于第T+4年达产。结

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净利润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额和现有及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摊销在项目投资建设的第T+1-T+8年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本次募投项目、现有及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摊销 (a)	1,570.68	7,217.86	12,174.17	13,183.82	13,183.82	13,183.82	10,172.42	7,674.86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171,897	171,897	171,897	171,897	171,897	171,897	171,897	171,897
新增营业收入 (c)	0	50,320	88,060	125,800	132,090	138,700	145,630	152,91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171,897	222,217	259,957	297,697	303,987	310,597	317,527	324,807
折旧摊销占预计新增营业收入比重 (a/d)	0.91%	3.25%	4.68%	4.43%	4.34%	4.24%	3.20%	2.36%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7,136	7,136	7,136	7,136	7,136	7,136	7,136	7,136
新增净利润 (f)	-2,370	6,430	11,142	16,079	17,268	18,521	21,710	25,341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4,766	13,566	18,278	23,215	24,404	25,657	28,846	32,477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a/g)	32.96%	53.21%	66.61%	56.79%	54.02%	51.38%	35.26%	23.63%

注：

- 1、本次募投项目、现有及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摊销=公司最近一期的折旧摊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滨江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新增折旧摊销；
- 2、公司最近一期的折旧摊销=2022年1-9月公司折旧摊销当期值/（2021年1-9月公司折旧摊销当期值/2021年公司折旧摊销当期值），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 3、现有业务营业收入=2022年1-9月营业收入/（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021年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 4、现有业务净利润=2022年1-9月净利润/（2021年1-9月净利润/2021年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 5、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及此后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可能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技术储备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智慧城市建设和医疗信息化行业均为软件信息化产业，该产业发展日新月异，更新换代快，需求不断多样化。公司如果不能适应技术进步节奏快、软件更新频率高、客户需求变化快、软件质量要求高的行业特点，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和趋势并迅速做出反应，不能建立强大的技术储备能力，将对公司的竞争力带来巨大风险。此外，公司所处行业的基础技术升级需求和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进新技术的学习和掌握，本次募投项目将面临技术储备不能及时跟进行业技术进步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优势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七）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人力资源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人员流失，进而使公司在技术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涉及2个领域，包括城市管理、交通治理、基层治理和智慧医院等多个应用领域的众多子项目的研发投入，参与团队人员数量较大，建设期内共计需要研发人员230人，预计三年内需要逐步新增研发人员90人，若公司不能及时招募到合适的技术研发人员，将面临技术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于2020年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后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导致前次项目暂停实施，并于2022年3月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行人已完成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工作，并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不排除发行人再次发生其他因素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而引发本次发行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顶层规划布

局、产业发展政策密切相关，公司的持续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呈正相关性。受益于国家对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网络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政策支持，行业近年发展迅猛，为业内企业创造了较好的宏观环境。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了政策红利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的相关支持政策弱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发展受到影响。且公司的多数客户为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央企、国企等，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行为和采购规模与政策相关性较高，存在政府产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订单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和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不断增多，信息产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或者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竞争实力，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三）技术创新风险

国内目前处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网络等技术的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技术迅速更新换代，市场需求、客户需求等相应快速升级。若公司存在技术创新方向把握不当、关键技术研发能力不足、研发失误导致的投入成本及时间成本的浪费，公司存在因此丧失行业竞争优势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对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员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技术和研发人才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尽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但是如果出现大量技术人员外流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竞争力的一部分，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在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仍不排除技术

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性，即使公司可以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自身发展带来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化，公司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业务整合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七）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四宗诉讼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其中一宗诉讼为原告，三宗诉讼为被告，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的有关内容。上述诉讼目前仍在审理中，由于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出现不利判决，虽然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会对发行人当期财务状况造成一定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能否取得相关的审核、注册或批复，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将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控股股东银江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控制董事会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银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2.49% 的股份，其中已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数的比例为 99.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3%，质押股份主要用于为控股股东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增信。银江集团计划通过资产变现、房产销售和租金收入等经营性收入、投资分红与退出等多种筹资方式偿还银行借款以逐步降低质押比例。银江集团虽然与相关借款银行未约定质押的平仓线和预警线，但若出现银江集团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大幅下降、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且无法及时补充担保物、未能与借款银行达成借款偿还安排或其他不可控事件等极端情形，导致到期借款无法偿还、无法按期兑付利息等严重违约情形损害到借款银行的权益，银江集团所质押股份可能面临全部或部分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的风险，进而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银江集团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会有所下降，若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通过增持股份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谋求影响或控制发行人，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摊薄表决权风险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股份，原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从而存在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三）新冠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风险

新冠疫情出现以来，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对生产经营、物流运输等经济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订单获取及业务开展仍造成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实施受疫情防控影响亦存在工期拖长的风险。受新冠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可能出现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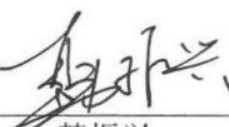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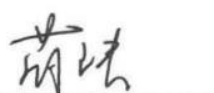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 腾


韩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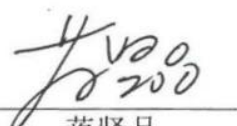

花少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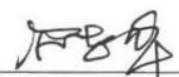

王瑞慷


蒋立靓


倪 净


赵新建


蒋贤品


罗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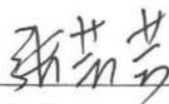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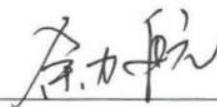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徐 佳



张芸芸



余力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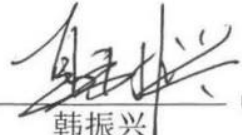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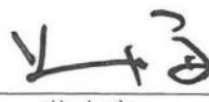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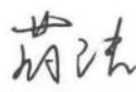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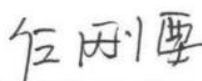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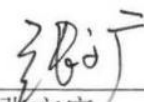

韩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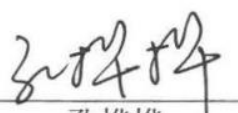

花少富


蒋立靓


任刚要


胡慷


张文广


孔桦桦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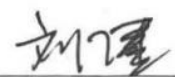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辉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 辉


刘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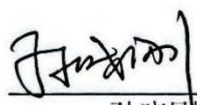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2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孙晓刚


盛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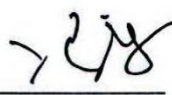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声明

本人已阅读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艺东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峰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刘入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敏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庞玉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尊农
10000095116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2日

七、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并提前实施各项前期工作，从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证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银江技术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银江技术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银江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

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银江技术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银江技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